|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第四條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章永續發展第五條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第六條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第七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第八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第九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第十條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二條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章空氣污染管理第十三條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第十四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五條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四章水污染管理第十六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第十七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章環境清潔管理第十八條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第十八條之一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第十八條之二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第十九條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第二十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章罰則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一條之一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一條之二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第二十三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四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五條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二十六條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二十六條之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ㄧ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二十七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第二十八條之一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綜字第109417821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9年09月28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金來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資金。二、水污染防治資金。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理資金。四、環境教育資金。第四條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九、其他有關收入。第五條水污染防治資金來源如下：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六、其他有關收入。第六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四、孳息收入。五、中央補助收入。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第七條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四、基金孳息。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六、其他收入。第八條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第九條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第十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三、中央補助之計畫。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二、經費需求之估列。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四、替代方案評估。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第十一條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第十二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空字第109395114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9年08月03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第四條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第五條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七條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土字第107059462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第三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三、產生廢棄物之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第四條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付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一、有害事業廢棄物。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爆炸性、著火性、易燃液體、氧化性、可燃性氣體等危險物質或其他危險物。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第五條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高度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第六條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申報。二、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三、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四、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五、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六、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七、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八、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九、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十、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確認廢棄物不得有悶燒或燃燒之情形。第七條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納之。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九條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全程監控銷毀作業，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各機關不依前項規定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各機關不得於資源回收廠歲修或停爐期間申請代處理第一項之物品。但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條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容申報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至六個月。三、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四、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十五日至三十日。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第十一條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第十二條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廢棄物之代處理工作。第十三條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第十五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2379253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12年09月06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第四條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第一項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代處理費：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第五條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第六條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衛字第111327661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11年03月30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制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五、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起火可分成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八、起火期間：汽力機組、氣渦輪機、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及燃油引擎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第四條本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一）。第五條本市電力設施氣渦輪、複循環，柴油引擎及燃油引擎等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二）。第六條本市電力設施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排放標準，依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三）。第七條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依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第八條業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較本標準為嚴者，應以承諾值為排放標準。第九條未符合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既存電力設施，其所有人應於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或第六條附表三所定施行日期九十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前項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既存電力設施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六條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造燃燒器或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其內容應檢具改善之設施設備或措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改善期程。第一項除役計畫應包括除役電力設施名稱、發電機類型及除役期程。第十條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空字第110049063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10年12月02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補助本市餐飲業者裝設或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有效降低烹飪油煙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異味，提升空氣品質，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餐飲業者：指以烘、烤、煎、炒、油炸等烹飪法處理食材之餐飲攤商或辦妥工商登記之下列業者：（一）百貨公司餐飲業：在登記所營事業為百貨公司業場域內之餐飲業。（二）遊樂園餐飲業：在登記所營事業為遊樂園業場域內之餐飲業。（三）其他實體店面餐飲業。二、零售市場：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設立以零售及劃分攤位方式供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三、攤販臨時集中場：指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三、自治條例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四、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下簡稱管末處理設備）：指可將廢氣中含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污染防制設施，如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設備、活性碳吸附裝置等防制設備。前項餐飲攤商，以位於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內為限。第四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餐飲業者。第五條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二、購置設備收據或發票影本。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六條本辦法補助之申請對象、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七條獲准補助者應確實操作管末處理設備並每個月至少妥善保養維護一次。前項保養維護應記錄於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第八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獲准補助裝設之管末處理設備操作及保養維護情形，並調閱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等有關資料。前項查核、調閱，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拆除、停用或變更管末處理設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三、未確實操作及妥善保養維護管末處理設備或記錄於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四、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規定。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未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40839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10年05月10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四、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廠)：以再利用處理方式處置垃圾焚化底渣之處理設施。第四條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一、垃圾焚化廠：（一）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二）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二、資源回收廠：本市所轄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三、垃圾衛生掩埋場：本市所轄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五、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廠)：本市所轄場(廠)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第五條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一)地方公共建設。(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場所。(三)育樂及民俗活動。(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六)相關行政事務費。(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第六條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第七條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一、垃圾焚化廠:（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二、資源回收廠: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第八條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前項用詞定義如下：一、回饋人口：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二、回饋總人口：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三、回饋面積：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四、回饋總面積：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五、距離因子：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第九條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下列回饋金分配公式計算及依第四條第三款認定後撥付：（一）場址所在地行政區回饋金=(總回饋金×百分之五)+(總回饋金×百分之九十五×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行政區面積/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總面積）。（二）非場址所在地行政區回饋金=總回饋金×百分之九十五×(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行政區面積/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總面積）。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第十條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第十一條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廠)之廠房（場）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場(廠)之廠房（場）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底渣再利用處理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回饋金分配方式計算及第四條第五款認定後撥付。第十二條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第十三條本辦法除第九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0341019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10年05月06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第四條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五百五十五元計收處理費。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三百一十五元計收處理費。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或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依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但委外代操作契約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收運交付廢棄物處理量者，依前款規定計收處理費。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第五條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第六條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9458537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9年12月31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廣徵社會參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並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與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控管中心連結，而納為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自行車租賃站。第三條之一依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應捐贈租賃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四條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租賃站之地點，應位於捷運沿線十公里內之機關、學校、工廠、集合式社區、辦公大樓、觀光景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第五條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負擔部分設置費用。但設置申請人同意負擔全部設置費用者，得由其全額負擔。第六條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設置地點周邊平面配置圖及地籍資料。二、設置地點為非市有土地者，無償提供主管機關三年以上使用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第七條租賃站設置之申請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就設置規模、設置費用、費用負擔比例、交通動線、電力與電信之併接方式及使用預估量等事項予以審查。必要時，並得會同申請人、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第八條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發租賃站之設置許可，並核定租賃站之設置規模及申請人應負擔設置費用之比例。前項費用負擔比例不得少於設置經費之百分之十。租賃站設置費用標準，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核定公告之。第九條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設置後一個月內繳納設置負擔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設置許可。第十條租賃站設置由申請人負擔全部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或將表徵企業或團體之商標或標誌置於租賃站明顯處所予以表彰。第十一條租賃站由主管機關負責設計、施工、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及營運收支均歸屬主管機關。第十二條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配合租賃站設置之施工，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施工前以書面通知設置申請人施工相關事宜及應配合事項。第十三條租賃站營運期間，設置申請人應協助維護設施整潔及安全。第十四條租賃站因道路拓寬、改建或其他原因，須拆除或遷移者，申請人應配合拆除或遷移，不得異議。前項拆除或遷移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申請人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第十五條設置申請人於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予主管機關設置租賃站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間屆滿前取回土地者，應負擔拆除、遷移、未負擔之設置費用及因而衍生之其他費用。第十六條租賃站設置完成滿一年起，每年度年平均使用量未達第八條核定設置規模中之使用預估量五成者，設置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租賃站使用率之改善計畫，並載明改善後應達成之使用量。前項改善計畫不具可行性或欠缺具體明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設置申請人修正後重行提出之。前項情形，設置申請人無法提出具體明確之可行性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逕予拆除，並退還設置申請人依第五條負擔之設置費用二分之ㄧ。第十七條租賃站於提出前條改善計畫起滿一年仍未達第八條核定設置規模中之使用預估量之五成或改善計畫所定之使用量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並逕予拆除，並退還設置申請人依第五條負擔之設置費用二分之ㄧ。第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空字第109443642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9年12月17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推動本市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循環經濟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提供沼液沼渣之集運服務，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沼液沼渣，指畜牧業畜牧產生之動物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液渣物。第四條申請人得檢具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沼液沼渣集運處理。前項申請，申請人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辦理。第五條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得依實際供需考量排定集運處理期日與順序。前項集運處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廠商辦理之。第六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沼液沼渣集運處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集運處理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集運處理之申請。第七條前條集運處理費依下列公式計收，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元為止。但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分八年調整收費，第一年按百分之三十收取，逐年增加百分之十，至第八年起全額收取：集運處理費用=基本費+車次×載運量×距離×費率。前項用詞定義如下：一、基本費：同一申請人單日出車至少收取ㄧ次基本費，單日出車次數ㄧ次以上，僅收取ㄧ次費用。二、載運量：八點五噸槽車依安全考量ㄧ次僅能載運三點五噸沼液；十七噸槽車僅能載運七噸沼液。三、距離：集運業者自畜牧場載運沼液沼渣至農地施灌之距離(以公里計)，未滿三公里者，以三公里計。四、費率：載運沼液沼渣每公里/公噸之收費比率（以新臺幣計）。第一項之基本費及費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八條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集運處理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集運處理時間。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不予退還。申請經核准變更集運處理時間者，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完成集運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變更集運處理時間；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土字第109447950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行為，以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第四條檢舉人應自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第五條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每案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第六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第七條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所為之檢舉。三、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四、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第九條依第五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者，如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第十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第十一條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土字第109311129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第四條檢舉人應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可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檢舉系統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第五條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附表所定比例發給檢舉獎勵金。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第六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第七條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二、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四、未利用主管機關所設置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七日內檢舉。六、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受委託行使該等事項之個人或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檢舉。第九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第十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稽字第109301307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9年01月16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獎勵民眾檢舉有空氣污染之虞之使用中汽車，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檢舉人，指發現有空氣污染之虞之使用中汽車，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人。第四條檢舉人應自發現有空氣污染之虞之使用中汽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年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二、排煙污染發生之時間及地點。三、足以顯示車輛為使用中且有排煙污染情形之照片或影片。前項第三款之照片應至少三張以上，且每張照片均得判別拍攝日期、時間、地點及車號；影片應有十秒以上十五秒以下之時間，並得判別錄影日期、時間、地點及車號。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第五條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作成裁罰處分確定者，於罰鍰收訖後，每件發給新臺幣二百元獎勵金。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第六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 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第七條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或失竊等客觀上無法實施排氣檢驗。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不符。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虛偽不實。四、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配合製作紀錄。五、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或經調查並無嚴重排煙污染行為。六、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排煙污染之情形而檢舉。七、檢舉案件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非屬主管機關管轄。八、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九、對檢舉人之通知僅能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方式為之。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第八條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領取檢舉獎勵金；屆期未辦理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抛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第九條主管機關對於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外，均應保 密。第十條本辦法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第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退費作業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免徵及退費，使收費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理費︰一、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並取得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並取得同意處理之證明。三、非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戶設籍之建物毀損、滅失致無法居住，或有其他無人居住使用之情形。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情形。第四條申請清理費免徵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之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各轄區清潔隊提出。適用或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住戶申請免徵清理費，並於申請書、處理契約書或其他指定文件中載明免徵住戶之門牌地址及水號。第五條前條之清潔隊，應將審核結果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准駁之；其准予免徵者，應一併核定免徵期間。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自來水繳費通知單或收據、主管機關核定免徵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指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清理費:一、經主管機關核定免徵後仍繼續繳納清理費。二、經主管機關開單徵收當年度之清理費後，始申請免徵並經核定。三、其他重複繳納之溢繳或誤繳之情事。第七條依本辦法申請免徵及退還清理費所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八條已核定免徵清理費之用戶於期限屆滿後仍有免徵之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屆期未辦理者，恢復徵收清理費。第九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已核定免徵之用戶是否符合免徵要件；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勘查。第十條申請人以不實文件申請或免徵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免徵之核定，並得追繳其應繳之清理費。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07448336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水區及地面水體分類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確保本市水區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居民健康，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適用之水區範圍包括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包含鳳山溪河段及前鎮河河段）及鹽水港溪流域（以下簡稱各水區）。各水區之水區範圍如附圖一至附圖五；其水區行政區如附表一。第三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條水體分類依各水區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如附表二。第五條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第六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土字第107004455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補助公私場所，使其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取代液體或固體物質燃料，以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濃度，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燃燒設備：指本市轄內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第四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公私場所將非使用氣體燃料之燃燒設備改用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而進行下列工程之ㄧ者：一、更新、改造、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工程。二、鋪設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工程。本辦法補助範圍為實際進行前項工程之費用。但消耗性材料更換費用，不予補助。第五條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一、費用概算表及估價單。二、工程施作契約書及進度計畫表。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文件內容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六條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限、程序及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七條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准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之更新、改造、汰換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之鋪設。但有正當理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一次。第八條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之更新、改造、汰換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之鋪設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一、補助款領據。二、竣工證明文件。三、黏貼收據或發票影本之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文件內容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九條前條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應核發補助款。主管機關得於竣工審查合格後二年內，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補助之燃燒設備，並調閱有關之資料。前項查核、調閱，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獲准補助者，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申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並無償移轉削減量差額認可量百分之三十予主管機關。但依法不得申請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二、同一補助項目重複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三、未依第七條主管機關核准或延長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施作。四、未依第八條規定期限內申請竣工審查。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竣工審查通過次日起二年內，擅自拆除、停用、變更或處分獲准補助之設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七、未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或無償移轉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量百分之三十予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移送行政執行。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6379877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制本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市水泥業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第四條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6034235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制本市燃燒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燃燒設備：指本市轄內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其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二、新設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後設立之燃燒設備。三、既存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之燃燒設備。第四條本市燃燒設備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但特定行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第五條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審查結論等書件中承諾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標準與本標準不同者，以較嚴者為標準。第六條未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既存燃燒設備，其所有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許可。前項減量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暫不適用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但應於許可改善期限屆至時符合本標準。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且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條本標準之各種污染物濃度應以凱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基準計算之；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六為基準。前項污染物濃度之計算，應校正其含氧量，其校正公式如下：21-6C=–––––––╳Cs21-Os第八條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6032840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餐飲營業場所如下：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之一定規模餐飲業。二、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三、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油污水：指餐飲營業場所產生含有油脂之廢水。二、污水收集系統：指收集油污水並輸送至油水分離設施，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油污水功能之連接裝置系統。三、油水分離設施：指油脂截留器等採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處理油污水，以攔阻及降低水中油脂含量，並分離油脂與污水之設施。四、油污水設施：指由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所組合之設施。第四條餐飲營業場所之經營者應濾除油污水之殘渣後，收集油污水至油污水設施。但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營場所內之油污水，應由該場所管理組織收集之。第五條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防止油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之油污水設施，並應於油水分離設施末端設置採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第六條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其動植物性油脂含量每公升應低於六十五毫克。第七條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由進流室、除油室及出流室組成，且除油室之容量須足以進行油水分離，必要時，得分設數室。二、各室有效水深應大於三十公分。三、除油室有效容積應至少可容納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六分之一以上。但每分鐘油污水尖峰量超過平均流量三倍以上，且持續時間超過三十分鐘者，有效容積應增為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第八條油污水設施應確實清理維護保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可動式濾網每日清潔一次。二、積油及表面浮油脂每週至少分別清洗一次。三、可動式整流板每週至少清理一次。四、油水分離設施出口內部每三個月至少清潔一次。五、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操作手冊定期保養維護。第九條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38815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一定規模餐飲業：指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餐飲業。二、集氣設施：收集油煙或避免油煙逸散之設施。三、前處理設施：經由碰撞、截留等去除機制；或利用纖維、陶瓷、金屬或其他材質之濾材，經由慣性碰撞、截留、布朗運動、重力沈降或靜電吸引等去除機制，將含油廢氣中之油分自氣體中分離之擋板過濾器、濾材過濾器等設施。四、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指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設備、活性碳吸附裝置或其他可有效將廢氣中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設施。五、集排氣系統：指捕集自作業場所排出或逸散之空氣污染物，並於不直接接觸大氣之狀態中輸送至前處理設施與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系統。六、風管：指與集氣設施、前處理設施、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相連接之排氣管線或將已去除油煙及異味之廢氣排放於大氣之排氣管線。第三條一定規模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前項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效收集作業場所之含油廢氣。二、系統中之集氣設施應設置瀝油槽、導油孔及集油容器。三、風管最低處及轉彎處應設置導油孔，並於風管適當處設置易於清潔之清潔孔。四、每日至少清洗集氣設施積油一次；每半年至少清洗風管油垢或更換風管一次。第四條一定規模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下列一款以上足以將油分自廢氣分離之前處理設施：一、擋板式分離器。二、濾材過濾裝置。三、水洗式煙罩。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前項規定之擋板式分離器及濾材過濾裝置，每週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水洗式煙罩，每月至少換水及清洗一次。第五條一定規模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下列一款以上足以將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一、活性碳吸附裝置。二、濕式洗滌設備。三、靜電集塵器。四、紫外光-臭氧設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前項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濾材，每週至少更換一次；油煙收集板非自動清理之靜電集塵器，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濕式洗滌設備及紫外光-臭氧設備每月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第六條依本辦法規定所為設施之清洗或耗材更換，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並供主管機關查驗。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6334146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插設懸掛廣告，指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及人行陸橋以外處所設置之插設懸掛廣告。第四條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猥褻或性別歧視。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五、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第五條張貼廣告除住家或商店因遷移或租售，得設置於遷移前或租售之處所外，應於政府機關設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板（欄）（以下簡稱廣告板（欄））張貼。前項張貼廣告設置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寓大廈者，其設置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第六條廣告板（欄）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二、劃設格位，且每格以張貼單張廣告物為限，並應貼滿。三、標示設置人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字號。四、不得封閉或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五、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六、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七、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七條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一、申請人證明文件。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四、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五、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廣告板（欄）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第八條廣告板（欄）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為下列之管理：一、受理廣告物之張貼申請。二、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三、清理張貼期限屆滿之廣告物。第九條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廣告板（欄）張貼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廣告板（欄）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當地需求者，主管機關得命設置人限期改善、遷移或廢止其設置許可。第十條廣告板（欄）設置期間不得逾五年。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設置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置人於廣告板（欄）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廣告板（欄）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七日內，完成廣告板（欄）拆除及清理。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廣告板（欄）之拆除或清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第十一條插設廣告得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建築物騎樓、一樓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但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第十二條設置懸掛廣告，應由申請人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一、申請人證明文件。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四、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六、廣告物尺寸。七、設置位置圖。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懸掛廣告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第十三條懸掛廣告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四、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五、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第十四條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第十五條設置人應於懸掛廣告設置期限屆滿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第十六條本辦法施行前之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或廣告板（欄），無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阻礙通行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稽字第106327621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6年04月13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應回收廢棄物（以下簡稱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二、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以下簡稱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廢機動車輛以外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三、資源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所明定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第三條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具申請表、環境維護計畫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回收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清冊影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項目、最大貯存量及分類、打包方法之說明。二、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第一項申請文件或第二項應載事項不完備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四條回收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前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五條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三十日。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派員至現場勘查。申請或變更登記提出之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並不得逾三十日。第六條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入口處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負責人或管理人、聯絡電話、收受回收物種類及資源回收標誌。二、四周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外觀應保持整潔美觀。三、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作業場區。四、四周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滲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並應鋪襯堅固不透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五、以機器設備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露天作業。六、貯存之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七、應於貯存區設置溫度監控設備或器材，定時監測溫度。八、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張貼防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九、應有適當噪音防制設施，作業產生之噪音並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法令規定。十、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第七條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回收：一、應依種類分區貯存，不相容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並應以覆網、檔樁、堵牆，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飛散、掉落、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二、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清運車輛應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並備有防水帆布、防止洩漏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三、清運車輛於運送過程中應採取加蓋、覆網等防止物品飛散、掉落之必要措施。四、清運設備、機具及設施等明顯處應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及環境維護計畫書核准文號。五、站內應設買賣登記簿，如有收受可疑不明來源之農牧用機具、鐵門、水溝蓋、電箱、車輛零件、腳踏車、馬達、公共設施等物品，應要求送交人出示身分證明，並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並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六、應作好物流動線管理，禁止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工作或堆置處所。七、回收站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八、清運車輛作業時，不得占用公用道路、阻礙交通及怠速等候。九、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孳生孑孓蚊蟲、積水、產生異味之情事，且各類貯存區暫存之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至少每五日應清除一次。十、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分類、貯存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收購非經依法取得相關清除許可而排出之廢電線、電纜等事業廢棄物。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拆解、敲打及壓縮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三、收受、貯存或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及爆炸性之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容器或鋼瓶。四、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處理行為。第九條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第十條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十一條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二、回收站場址遷移。三、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四、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第十二條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完竣。屆期未清除完竣者，由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第十三條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期限之限制。第十四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第四條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年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職業證明；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聯絡電話。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位置。三、足供查證之相關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檢舉人以口頭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第五條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ㄧ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一、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二)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ㄧ，且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ㄧ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六、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七、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違法事實。檢舉前項各款以外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得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依前二項核定比率之三倍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於實收罰鍰總金額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之。第六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第七條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而檢舉。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八、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者，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千元。第八條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九條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第十條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第十一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第十二條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促進國民暸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國民環境保護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鼓勵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一、環境教育活動：指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取得證明文件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有關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綠色消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教育活動。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指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取得證明文件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所開設下列課程：(一)包括三個核心科目合計四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時數三十小時以上之ㄧ百二十小時以上訓練課程。(二)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三、環境教育計畫：指本府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政府捐助合計超過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本市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環境教育計畫。第四條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理期間，依申請之補助項目，分別檢附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書、環境教育人員訓練計畫書或環境教育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者，不予受理。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不予受理。第五條申請案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申請案審查項目如下：一、執行計畫能力。二、過去執行成效。三、計畫內容之適切性、多元性及創新性。四、執行方法之可行性。五、預期完成之成果及效益。六、經費及人力配置安排之合理性。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局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主管機關科長以上人員一人兼任，其餘三位委員由召集人就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中遴選兼任。審查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審查小組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六條同一申請人申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環境教育計畫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第七條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一、環境教育活動：(一)具國際交流性質者，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二)前目以外之環境教育活動，依場次、天數及參加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依師資、課程內容、授課方法及評量方式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三、環境教育計畫：依訂定之計畫目標、方法與內容類型及預期效益等核定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但主題計畫符合主管機關每年度環境保護推動政策及方向者，每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對環境教育推廣成效卓著或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並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國際交流性質，指邀請國外環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代表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習）會或論壇等。第八條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第九條獲准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請領：一、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支出憑證。二、經費分攤明細表。三、活動成果報告。四、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前項規定請領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第十條主管機關得派員考核或訪查計畫之執行情形或成效，受補助之人應配合辦理。前項考核訪查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ㄧ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一、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三、擅自變更主管機關審定之計畫內容。四、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五、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考核或訪查。六、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七、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第十二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綜字第103455090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4年01月15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規範公共場所廢棄舊衣物回收箱（以下簡稱舊衣回收箱）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社福團體為本市或全國性依法設立登記並於本市設有辦事處，且章程明定或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或機構。第四條社福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一、社福團體核准設立之公文、立案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申請人證明文件。二、社福團體決議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三、設置計畫書。四、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前項第三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二、管理人。三、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及現場照片。四、申請設置數量、規格、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第一項第四款舊衣回收作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舊衣處理地點及面積。二、舊衣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三、財務計畫。四、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及編制。五、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清潔及維護計畫。六、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主管機關許可舊衣回收箱之設置，應取得設置處所管理機關之同意。主管機關為審查舊衣回收箱之設置，必要時，得會同社福團體、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第五條依本辦法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置地點不得於道路出入口十公尺內；其設置於人行道者，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三、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妨礙交通。四、不得影響市容景觀。第六條設置舊衣回收箱之身心障礙福利或服務團體，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員應有二分之ㄧ以上為身心障礙者。第七條本市舊衣回收箱設置總數量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個為限。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之社福團體數量，設定各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數量；其上限不得逾二十個，並於設定數量範圍內覈實發給設置許可。第八條舊衣回收箱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二、於舊衣回收箱標示設置人名稱、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並列冊管理。三、舊衣回收箱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四、清潔維護舊衣回收箱周圍三公尺內之區域。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提送舊衣回收數量及環境巡查紀錄表予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五款巡查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九條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得重新申請。設置人於舊衣回收箱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舊衣回收箱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第十條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舊衣回收箱之管理情形或辦理評鑑。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設置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並得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設置申請：一、申請或提報文件虛偽或不實。二、違反第五條規定。三、違反第八條規定。四、舊衣回收箱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公共利益。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第十二條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及清理。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箱之拆除或清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03390030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汰換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第四條汰換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二、依前條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時，車籍設於本市轄區一年以上。第五條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一、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核定之電動自行車。二、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車籍設於本市，並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電動機車。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汰換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第六條依前條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者，應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之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購置新車者，得與未汰換二行程機車而依前條規定新購車輛者，於簽署保證書後，共同申請補助。第七條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第八條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申請表。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影。三、汰換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車籍資料影本。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七、購車發票或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影本。八、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九、廠商代墊者，購車費用折抵切結書。十、汰換者與新購者非同一人者，共同簽署保證書。十一、電動自行車整車及車身編號照片。十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七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並應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第九條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第十條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第十一條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並應載明前項事項。第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鼓勵車籍設於本市之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以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車籍設於本市且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程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汽車所有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第四條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其為自然人者，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四、購車或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發票影本。五、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六、改裝廠商先行代墊費用者，扣抵改裝費用切結書。前項申請，計程車車主得委由國內合法改裝廠為之。第五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核撥補助款予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代墊費用之改裝廠。前項核撥之款項，汽車所有人應依法申報所得稅。第六條本辦法之補助金額，每輛車為新臺幣一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第七條申請人應維持受補助車輛於油氣雙燃料車改裝狀態及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不得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第八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一、違反第七條規定。二、申領資料不實。三、以不正當方法申領。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支應；經費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補助。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公告前一月份補助款累計發給情形及得申請補助之剩餘名。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2438001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一、二樓綠環境館展示區（以下簡稱綠環境館）及三樓會議室與訓練教室（以下簡稱會議訓練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綠環境館及會議訓練場地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除夕及春節大年初一不予開放。綠環境館售票時間為開放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第四條民眾進入綠環境館參觀，應購買門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下列人員，得免購買門票：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三、兒童。四、設籍本市岡山區之市民。五、領有依法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六、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第五條綠環境館優待門票條件如下：一、學生：持有學生證者。二、團體：付費人數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三、學生團體：二十人以上持有學生證之學生團體。第六條主管機關得核對以免費或優待票入館參觀人員之身分，其未能出示證明文件者，應按全票補足票價。第七條綠環境館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吸菸。二、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三、赤膊或穿著汗衫、拖鞋。四、飲食、高聲談笑、隨地吐痰、亂拋紙屑或其他妨礙他人參觀之行為。五、不依規定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設備。第八條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綠環境館各項設施設備者，應以善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使用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追償之。第九條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舉辦會議、人員訓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會議訓練場地。第十條申請使用會議訓練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第十一條會議訓練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會議訓練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四、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利行為。五、政黨活動或其他政治性活動。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前項情形，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第十三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會議訓練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二及附表三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之權利。第十四條會議訓練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減免規定如下：一、全免者：(一)由政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二)奉市長核定使用。(三)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二、減收百分之五十者：(一)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二)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環境教育活動。三、減收百分之二十者：(一)同時購買綠環境館門票二十張以上。(二)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三)同時申請十個以上時段。第十五條會議訓練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第十六條申請人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會議訓練場地，逾期未使用者，除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提出申請。申請人已繳納之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數額，因前項之更改致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第十七條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之ㄧ：一、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二、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三、烹飪或用火。第十八條使用會議訓練場地者，應自行負責會議布置、設備操作及會場服務。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會議訓練場地，其有毀損場地或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第十九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第二十條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1451297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拖吊及保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物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收取拖吊或保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扣留物）之費用，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主管機關拖吊或保管扣留物應依附表向扣留物所有人收取拖吊費或保管費。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廢字101444451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健全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之使用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回饋設施指附表所列各項設施。第四條使用回饋設施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費。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回饋地區之居民及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各該回饋地區之回饋設施。二、高雄市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三、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廠址所在地行政區內之居民及機關、學校之員工。前項但書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第五條使用回饋設施應購買使用票券或向所屬之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第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回饋設施；已使用者，應停止其使用：一、從事違法行為。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有安全顧慮。四、營利行為或政治性活動。第七條回饋設施使用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資源回收廠。第八條回饋設施使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並收取費用；其不能修復者，使用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第九條回饋設施使用之申請及應遵守事項，由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1446842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收取水肥代清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委託主管機關處理水肥者，應依實際處理量，以每零點一公噸新臺幣五元繳納水肥處理費。水肥處理量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小數點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第四條委託主管機關清運並處理水肥者，應依實際載運車次，以每車次新臺幣六百九十元繳納水肥清運處理費。每車次載運量為一千八百公斤；不足者，以一車次計收。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1430952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收取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保管費之計收以四十五日之保管費總額為上限。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移置保管場保管未逾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逾一小時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保管費。第四條遭竊並完成報案手續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所有人得檢具報案三聯單領車，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第五條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第四條以地面或地下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一、申請書。二、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水源水質檢驗報告。三、水源供應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水權狀影本。五、水源地位置圖。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第五條前條水源之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檢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取得環保署飲用水檢測許可之檢測機構採樣檢驗，並得由不同機構辦理。但不得超過三家。二、採樣應直接於水源地取水，不得於水源進入輸送管線、載水車、其他容器、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後為之，且不得分次採樣。三、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但未經公告之檢測項目，應依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辦理。水源供應業者應於前項水源水質採樣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會同採樣。第六條以自來水為加水站水源者，加水站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一、申請書。二、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申請日前半年內，任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四、前款自來水水費單與申請人非同一人時，應檢附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書。五、加水站自來水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第七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第八條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如下：一、地面或地下水體：一年。二、自來水：二年。前項許可有效期限，自許可日起算。第一項許可期限屆滿後，其水源繼續供應加水站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九條水源供應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說明，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條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土字第10138616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降低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污染排放，維護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標準適用對象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為限。第四條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洩漏淨檢值不得大於2,000ppm。第五條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測定之。第六條本標準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1345147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制本市鋼鐵業燒結工場之戴奧辛排放濃度，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一、燒結工場：鋼鐵業中，藉由高溫將鐵礦砂、焦炭及其他礦石混合燒結成塊之工場。二、TEQ(ToxicityEquivalencyQuantityof2,3,7,8-tetrachlorinat-eddibenzo-p-dioxin)：毒性當量，乃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三、I-TEF(InternationalToxicityEqui-valencyFactor)：國際毒性當量因子，為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第四條燒結工場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零點五ng-TEQ/Nm3。前項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燒結工場個別機組排氣煙道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前項燒結工場個別機組排氣煙道之排放濃度值，為各排氣煙道所測得如附表所列各種戴奧辛污染物排放濃度，乘以相對應之國際毒性當量因子之總和。第五條前條第三項個別機組排氣煙道之戴奧辛排放濃度值，其測定採樣應達三次以上，並取其平均值核算之，每次採樣時間並應間隔一小時以上。第六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空字第101334744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局經管小型清掃機械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小型清掃機械，指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得請領一般汽車牌照之車輛，而在道路上執行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之機器設備。前項之小型清掃機械應配置以下設備：（一）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剎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二）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三）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誌，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三、小型清掃機械未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四、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一）申請書。（二）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三）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四）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前項第四款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涵蓋申請使用期間；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下同）四百萬元。（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八百萬元。（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害：四十萬元。五、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年。但有延長期限之必要者，業務單位應辦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六、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業務單位應申請補發後始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七、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或號牌有效期間內停用或報廢者，業務單位應辦理繳銷，不得互相流用。八、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懸掛於機身明顯適當處。（二）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三）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以下者，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小型清掃機械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者，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四）行駛於道路時，應行駛慢車道或靠右側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五）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六）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九、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情形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12416222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推廣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獎勵金之發給，依本原則辦理。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一）公共工程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實際辦理該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二）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機關（構）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比照適用。三、本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所撙節之委託再利用處理經費及推廣再利用需求提撥，按年度編列預算。四、本原則獎勵金，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四十五元為上限。獎勵金發放額得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調整，並以該年度編列之經費為限。五、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其分配比例如下：（一）單位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七十，並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二）個人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獎金可流用為單位獎金。六、單位獎金之績效評核：（一）由環保局依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下簡稱主、協辦機關（構）〕於該年度使用數量及工作績效進行評估，決定等第及獎勵金額度，向本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以下簡稱推廣查核會）提報核定後發給。（二）績效成績分為特優、優良、良好、普通四個等第，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1.特優：成績達九十分以上。2.優良：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3.良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4.普通：成績未達八十分。（三）績效成績等第特優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等第優良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等第良好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七、個人獎金之績效評核：（一）成立績效評估會：1.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並函送環保局備查。2.業務推廣協辦機關：因涉及綜理本市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業務，由環保局成立績效評估會辦理績效評估。3.績效評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首長或其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該機關（構）內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必要時，得由首長指派非主管人員ㄧ至二人兼任委員。（二）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基準：1.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實際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數量為績效指標，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2.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穩定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與推廣作業，及辦理現地查核為績效指標，並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三）績效評核方式：1.績效評估會以每一年召集一次為原則。2.績效評估會依主、協辦機關（構）人員工作績效及「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附表一），以實際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總和及主、協辦人員數量，決定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及個人所分配之支領點數。3.本府工務局所屬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負責管制協調本府以外之公共工程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其於應辦績效評估及獎勵金發給作業，併入工務局辦理。八、獎勵金發給作業：（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每一年彙整統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及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並檢附前開相關附表資料（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提送績效評估會評核後，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送環保局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二）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應每一年由環保局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九、獎勵金分配原則：（一）獎勵金之核發，按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焚化再生粒料推廣工作績效評核結果，以每一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二）每人每月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三）每人每年度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四）遇跨年度時，應付而未付之獎勵金，得保留至次年度核發。（五）承辦或協辦人員於當年度到（離）職者，依績效評核原則與在職月數比例提撥。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2416224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2年11月15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補（捐）助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市民環境保護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並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依補（捐）助經費之來源，區分補(捐)助民間團體如下：（一）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1.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2.環境教育計畫：本市轄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二）公務預算：1.中區資源回收廠編列之回饋金：岡山垃圾焚化廠服務範圍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2.南區資源回收廠編列之回饋金：仁武垃圾焚化廠服務範圍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3.回收廢棄物變賣款：本市轄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前項補（捐）助經費之編列機關，為其申請補（捐）助之受理機關。三、本要點之補（捐）助項目，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1.屬非營利性質或具公益性之活動。2.非個人舉辦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之活動。3.與空氣污染防制、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者。（二）公務預算：1.回饋金：（1）辦理地方公共建設。（2）辦理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等活動。（3）舉辦促進本市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等育樂及民俗活動。（4）辦理其他提升生活品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之活動。2.回收廢棄物變賣款：（1）購買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2）執行、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四、下列經費項目，不予補（捐）助。但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同意補（捐）助者，不在此限：（一）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二）購置車輛費用。（三）獎勵金及慰問金。（四）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一般辦公用器具。（五）捐助支出。（六）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捐）助團體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七）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補（捐）助講師鐘點費僅限環保、環教宣導講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講座者，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五、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依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民間團體不在此限。同一補（捐）助案件同時向二個機關以上提出申請者，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並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人或團體受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受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受補（捐）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六、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捐）助對象，得於受理機關公告受理期間，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至四）、經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及其他指定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捐）助之申請；逾期提出者，不予受理。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受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不予受理。七、申請案由受理機關受理並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八、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如有變更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經受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受理機關不負賠償之責。前項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費用低於原計畫費用，需按比例調整補（捐）助經費。受理機關為確認補（捐）助案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訪查，並得要求其說明，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機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辦理補（捐）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九、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或受理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請領補（捐）助款：（一）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支用單據。（二）經費分攤明細表。（附件五）（三）活動成果報告。（四）領據。（五）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未依前項規定請領或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補（捐）助款。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捐）助之ㄧ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捐）助款：（一）有虛報、浮報補（捐）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三）擅自變更受理機關審定之計畫內容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補（捐）助款。（四）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受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五）拒絕接受受理機關之考核或訪查。（六）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情事。經受理機關撤銷或廢止補（捐）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捐）助。十一、受理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應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依注意事項第九點於網站公開之，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十二、本要點相關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綜字第11240819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勵使用電動割草機補助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鼓勵本市市民使用電動割草機，以友善方式除草，並維護環境生態，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設籍於本市且年滿十八歲者，得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切結書。（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載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馬達號碼等必要資訊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四）載明產品牌型之出廠證明、產品保證書、出貨單或其他可茲證明牌型之相關文件。（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六）領據。（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經本局通知限期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三、購買之電動割草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核通過並公告之當年度牌型機種及規格。（二）新品。（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馬達及電池）且功能完整。四、申請電動割草機補助，以每戶為單位；同一戶籍地址、同一建物門牌或實際共同生活於同一住宅者，以一戶計算。前項情形，每戶每二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五、每一台電動割草機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購買金額百分之二十，且最高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六、受補助者應於電動割草機機身明顯處標示「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字樣，且於核定補助起二年內不得轉讓。七、補助對象應按本局指定格式確實填寫電動割草機操作使用紀錄，並留存二年，以備本局查驗。八、本局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並得要求申請人說明。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查核。九、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申請案件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先後定之。年度補助預算額度餘額不足全額補助最後序位之申請人時，本局得酌減第五點補助標準並核定補助。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虛報、浮報或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之情事。（三）經查證有應使用而未使用電動割草機或違反第六點規定於二年內轉讓電動割草機之情事。（四）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五）未確實填寫操作使用紀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六）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查核。（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土字第112348346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扣減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以下簡稱奬金）之扣減，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基準。二、清潔人員請假，其獎金扣減標準如下：（一）事假、延長病假：按請假日數扣減獎金。（二）病假：按請假日數扣減獎金二分之一。前項請假時數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逾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三、清潔人員曠職（工）之扣減標準按每小時扣減當月獎金四十分之一，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四、清潔人員違反勤務規定之扣減標準如下：（一）經所屬區隊考核認定其違反勤務相關規定情節輕微，未達書面警告處分者：1.當月違規一次，扣減該月獎金四十分之一。2.當月違規次數達二次，扣減該月獎金二十分之一。3.當月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提報本局考績（核）委員會審議。（二）書面警告處分：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十分之一，並逐次累計。（三）申誡：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四分之一，並逐次累計。（四）記過：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四分之三；二次以上者，扣減當月獎金全部。五、清潔人員有前二點扣減獎金之情事者，其所屬區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局秘書室。</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秘字第112334789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2年05月02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駕駛安全獎金扣減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局駕駛安全獎金（以下簡稱獎金）之扣減，並依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基準。二、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當月不發給獎金。但肇事責任無法認定時，不扣減當月獎金。前項肇事責任，得依警察機關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發生地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三、駕駛曠職（工）之扣減標準按每小時扣減當月獎金四十分之一，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四、駕駛請假，其獎金扣減標準如下：（一）事假、延長病假：按請假日數扣減日獎金。（二）病假：按請假日數扣減日獎金二分之一。前項請假時數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逾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五、駕駛違反勤務相關規定之扣減標準如下：（一）經所屬區隊考核認定其違反勤務相關規定情節輕微，未達書面警告處分者：1.當月違規一次，扣減該月獎金四十分之一。2.當月違規次數達二次，扣減該月獎金二十分之一。3.當月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提報本局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二）書面警告處分：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十分之一，並逐次累計。（三）申誡：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四分之一，並逐次累計。（四）記過：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四分之三；二次以上者，扣減當月獎金全部。（五）執勤中吸煙或嚼食檳榔，經查證屬實：扣減當月獎金全部。六、駕駛有第三點及前點扣減獎金之情事者，其所屬區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局秘書室。</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秘字第112334814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2年05月02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使本局人員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有統一執行程序可供遵循，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人員依法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告發及後續裁處作業。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設備元件：指「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十八條所列各項設備元件。(二)修護：指「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三十條所列修護方式，包含鎖緊、密封、更換零件及克漏等方式。四、本局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方式如下：(一)由本局人員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認證之檢測機構執行，並要求受檢測公私場所於檢測過程全程陪同，不配合陪同者視同放棄權利。(二)稽查檢測區域、檢測元件由本局人員指定，檢測過程遇有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三目逕行告發情形者，應輔以拍照或錄影方式採證。(三)執行檢測過程中，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大於一千ppm且未達二千ppm之情形，立即記錄檢測值，並要求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期限修護，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法告發裁處。(四)執行檢測過程中，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大於二千ppm，立即記錄檢測值，逕行告發裁處並限期改善。</contains> |
| <index>高市環局空字第111394222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1年09月22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服務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力行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二、十二歲以上且符合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年齡資格，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具有加入環保志工之資格。不得承保意外事故保險或因違反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而取消志工資格者，不得加入環保志工。新進或未完成訓練者為儲備志工。三、環保志工組織如下：(一)環保志工大隊(以下簡稱志工大隊)：志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副大隊長一人由本局綜合計畫科科長擔任，及綜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若干。(二)環保志工中隊(以下簡稱志工中隊)：志工中隊由本局各區清潔隊、相關科室等組成，置中隊長一人，由各區隊隊長或科室主管擔任，並置志工業務專責人員若干協助志工大隊辦理志工小隊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考核及其他服務項目。(三)環保志工小隊（以下簡稱志工小隊）：1.志工小隊依其性質區分為社區鄰里志工、環境教育志工、國土環境巡守志工、河川巡守志工及海岸巡守志工等，得視現況增加志工類別。2.志工小隊由本市各社區鄰里自行招募並以成立一隊為原則。3.志工小隊成員至少二十名，每小隊置小隊長一人、副小隊長一人。4.志工小隊得視工作需要分為組訓組、活動組及行政組，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5.志工小隊成立後，應將隊員名冊送所轄志工中隊初審後提報志工大隊審核，志工人員異動時，須提送志工異動表至所轄志工中隊審查，志工中隊提送志工大隊備查。(四)環保志工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推動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綜理環保志工業務之整合規劃、研究、協調、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服務發展等事宜。(五)環保志工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志工中隊得設置環保志工輔導小組，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負責輔導各轄下志工小隊協助推動環保工作有關事宜。四、高雄市行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等(以下簡稱民間運用單位)得以其名義參與第四點之服務，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五、環保志工服務項目如下：(一)共通服務項目：1.協助轄區道路空地之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勸導等。2.參與環境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野、淨灘淨海及清淨市容景觀等。3.協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政策及環境教育宣導。4.協助髒亂點通報（如亂倒廢棄物、小廣告等）及孳生源清除。5.參與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6.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復原及更新。7.配合相關政策業務之推動。(二)特別服務項目：1.環境教育志工：(1)協助本市各機關單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進行環境教育解說導覽及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2)至機關、團體等單位進行環境教育宣導。2.河川巡守志工：(1)巡邏、通報本市河川水質及週遭環境現況。(2)制止、檢舉水環境污染行為。3.國土環境巡守志工：(1)易遭棄置廢棄物之熱點區域巡查。(2)非法棄置場址之違法通報、現況查報。4.海岸清潔維護巡守志工：(1)巡邏、通報本市沿海線段及執行清潔維護本市海岸線作業。(2)制止、檢舉海岸環境污染行為。(三)其他視實際需求增加服務項目六、儲備志工應完成基礎及環保類特殊訓練各六小時之課程後始成為正式志工。環保志工得參加志工增能訓練。完成第一項訓練者，得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由志工小隊檢送相關申請資料，提送志工中隊初審並經志工大隊審定後核發。七、本局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志工中隊、志工小隊及幹部參與率、服務紀錄冊之領冊率將列入年度評鑑考核成績。八、環保志工實施方式如下：(一)實施「定點、定期清潔維護服務」：志工隊每月訂定日期、地點、區域，辦理清潔維護服務工作。(二)實施「排班制」：志工每月以至少服務四小時為原則，按各志工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配合實際服務需要，實施排班輪值。(三)推行「認養制」：志工隊得自行選擇重要路段、社區街道或髒亂點或其他公共場所實施認養維護。九、環保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隊旗及服務背心得由本局統一製發，其規定如下：(一)環保志工服務證：藉資識別，並示榮譽，俾提昇服務品質。(二)志願服務紀錄冊：完成本要點第五點志工訓練者，得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用以了解實際參與服務時間及項目，藉資考核服務績效，並作為獎勵表揚之依據。(三)環保志工隊旗：志工小隊、志工中隊均頒授隊旗，俾以凝聚團隊意識，表現團隊精神。(四)環保志工服務背心：於服務時穿著，以資識別。十、志工大隊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志工小隊人員異動時，應提報志工中隊更新名冊。志工中隊應於一週內向志工大隊提出志工意外保險(加、退保)異動申請提送志工大隊審核。環保志工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保險前，不得從事志工服務工作。十一、環保志工管理及工作成果查核如下：(一)志工中隊應定期查核志工小隊服務狀況，每季辦理一次以上志工小隊例行性督導，志工大隊得不定時查核志工中、小隊運作狀況。(二)志工小隊長應自行督導志工出勤狀況，全年度出勤服務或參加活動未達二十小時者，應取消志工資格，但特殊原因經志工大隊同意者不在此限。(三)志工小隊長應按月提報執行成果，提報志工中隊備查，連續三個月未提報者列為優先訪視對象，如確為無運作狀態達六個月者視為自動解散，欲恢復運作須重新申請成立。十二、本局每年應訂定年度志工中隊及小隊考核、評鑑及獎勵實施計畫。十三、對於表現優良環保志工之榮譽表揚如下：(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志願服務相關獎勵表揚辦法，推薦績優志工參加選拔活動。(二)依「中華民國環保義工徽章頒發要點」之規定，申請核發志工榮譽徽章，其申請方式另訂之。(三)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志工中隊提出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並由本局函送社會局辦理。十四、環保志工應遵行本局之督導及相關法令之規定，不得假藉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利、詐欺或其他不法之行為，如有違反除得撤銷其環保志工資格外，並依法究辦。十五、環保志工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本局相關預算支應。(二)行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費或獎助費。</contains> |
| <index>高市環局綜字第111340097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1年04月26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事件處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局為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事件所定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人員依法執行舉發、裁處、催繳、行政救濟答辯及行政執行等作業。三、本要點主要規範事項如下：（一）舉發：稽查或接受移送案件發現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時之告發、違規主體查證及違反事實之舉證。（二）裁處：告發案件之處分、資料檔案之建立、追蹤及統計。（三）催繳：催繳函之寄送。（四）行政救濟: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有關業務。（五）行政執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移送作業、查封、拍賣及債權憑證處理等相關配合業務。四、前點之舉發、裁處、訴願業務，應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專責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得視需要指派一人或數人協辦；催繳、行政執行業務，得視需要指派一人或數人兼辦。其作業進度並得指派一人控管。五、承辦人員應於稽查或收到檢測報告書或接受移送案件經查察確定實證後十五日內，製作舉發通知書。舉發通知書應以平信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受舉發者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六、承辦人員應於收受陳述意見書或逾陳述意見期限後六十日內製作裁處書或撤銷原舉發或另為適法之舉發。前項裁處如涉及不法利得之計算者，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前二項規定之期間，於個案情節繁雜，非經長時間之調查，無法釐清事實，不適用之。惟仍應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裁處權時效。七、經裁處罰鍰者應將裁處書及電子繳款書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受處分者，電子繳款書應登錄裁處書編號。須限期補正或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者，經裁以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者，其裁處書依前述方式寄送。八、受處分者於裁處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納罰鍰時，承辦人員原則應於三十日內掣發催繳書以平信或其他書面方式寄送，進行書面催繳並限受處分者於三十日內完成繳款。但經專案核准不予催繳者，不在此限。逾催繳期限日仍未繳款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九、受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催繳作業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但經專案核准不予催繳者，不在此限。十、以雙掛號寄送之舉發通知書、裁處書、催繳書或移送書等，因故無法送達時，承辦人員應向戶政單位查詢或赴現址查核後於七日內重新送達。十一、行政執行承辦人員應配合執行機關執行收繳罰鍰、查封、拍賣或掣發債權憑證等行政執行作業。十二、前點之債權憑證由行政執行承辦人員妥善造冊存檔，每年定期清理作為日後再執行之依據。十三、受處分者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答辯人員應於收到訴願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答辯，必要時得展延，最長不得逾二十日。十四、無正當理由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contains> |
| <index>高市環局稽字第111323227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1年03月24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稽核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稽核本局公務統計工作，以提升統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係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訂定。三、本要點之稽核作業由本局會計室辦理，稽核作業之實施方式以書面或實地稽核為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四、公務統計稽核，以本局各科室及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稽核對象，並依編表人員組及單位團體組，分別稽核：（一）編表人員組：指公務統計報表（以下簡稱報表）填（製）表人員。（二）單位團體組：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之各科室審核人員及其單位主管等人員。五、年度公務統計稽核成績，以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之稽核成績計算，稽核作業完成後，應撰寫稽核報告陳核機關首長，並通知受稽核單位。六、公務統計稽核項目及配分如下：（一）編表人員組：1.報表編送時效：百分之二十。2.報表內容準度：百分之五十。3.報表編送數量：百分之二十五。4.其他事項：百分之五。(二)單位團體組：1.報表編送時效管理：百分之二十。2.報表內容確度管理：百分之四十五。3.報表編送工作量：百分之十。4.統計資料檔保存管理：百分之五。5.應用統計分析辦理成效及提供情形：百分之十五。6.其他統計業務創新或改進辦理情形：百分之五。前項之計分標準由會計室另定之。七、編表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一)年度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報表編送時效及報表內容確度成績合計扣分未達五分者，嘉獎一次。(二)年度稽核期間報表編送時效及報表內容確度成績累計扣分每達五分者，申誡一次。八、單位團體之獎懲規定如下：(一)年度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一次。(二)年度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未滿七十分者，書面告誡一次。(三)年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九、各科室應依稽核成績造具獎懲人員名冊，送交會計室彙辦獎懲事宜，但不得與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獎懲重複。</contains> |
| <index>高市環局會字第110339498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0年04月22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理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妥善管理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公有掩埋場)，善加利用公有掩埋場空間，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公有掩埋場，指附表所列本市使用中或停用之公有掩埋場。三、公有掩埋場如已完成復育及綠美化，並交由相關機關管理者，不適用本要點。四、使用中之公有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如下：（一）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焚化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二）焚化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飛灰，而經適當中間處理產生之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三）溝泥：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水溝所產生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污泥或混合物。（四）道路揚塵廢棄土：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揚塵所產生之廢棄土。（五）代履行事業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局代為清除、處理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事業廢棄物。（六）污水處理廠污泥：指市府所屬之民生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有機污泥。五、公有掩埋場得暫時存放經本局同意之下列一般廢棄物：（一）裝潢修繕之廢棄物：由本局收取之家戶、非事業裝潢或修繕產生之不可燃營建混合物。（二）巨大垃圾：指由本局收取之體積龐大廢棄傢俱、修剪之樹枝或經本局公告之一般廢棄物。（三）報廢車輛：指市府所屬機關汰換，由本局代標售之車輛、機具或設備。（四）法院查扣大型物品或機具：指法院、檢察機關或廉政機關依相關法令沒入或沒收之大型物品或機具。（五）風災及其它災害廢棄物：指本市遭遇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經市府所屬各機關整理市容所產生之廢棄物。六、暫時存放前點廢棄物之機關，應於暫時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內清除之。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同意展延三個月；展延期限屆滿仍未能清除者，應再報請本局核定一定之清除期限，屆期仍未清除完竣者，依廢棄物清理法相關法令辦理。七、清除暫時存放廢棄物時，應分類處理可燃、不可燃、不適燃或資源回收物。前項情形，不可燃及不適燃廢棄物須就地掩埋處理者，經報請本局同意後，得掩埋於暫時存放之公有掩埋場。八、市府所屬機關有借用公有掩埋場之需求者，應檢附場地借用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九、前點場地借用計畫應載明下列事項：（一）借用用途。（二）借用範圍。（三）場地環境維護方式。（四）水電費分攤方式。（五）場地歸還預定時間。（六）本局指定之其他事項。十、借用公有掩埋場之機關應善盡借用場地之管理維護之責；其有毀損場地設施者，應予修復；未修復者，本局得逕為修復，修復費用由借用機關償還之；其不能修復者，借用機關應照價賠償。</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0328420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10年04月07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開發案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以下簡稱開發案審查結論）應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與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控管中心連結，並納為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自行車租賃站。三、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以開發基地或其他經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四、開發案審查結論為應捐贈租賃站者，應載明開發案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與交通局締結租賃站捐贈之行政契約。開發案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法處理。五、前點行政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開發案申請人應負擔開發案審查結論所要求一定數量租賃站之設置、營運、管理或維護費用。(二)開發案申請人應於開發案正式函報開工前向交通局繳納前款費用。(三)租賃站由交通局負責設計、施工、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及營運收支均歸屬交通局。(四)租賃站設置於開發基地者，開發案申請人應同意無償提供所坐落土地予主管機關設置租賃站；其為集合住宅開發案者，亦同，並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案中註明。(五)其他本要點規定應配合之事項。前項租賃站設置費用由交通局依實際成本核定公告之。六、交通局得於租賃站明顯處所設置開發案申請人之企業或團體商標或標誌以資表彰，並得公開表揚。七、租賃站設置於開發基地者，開發案申請人應於設置地點鋪面施工三個月前通知交通局進行會勘。交通局於施工前應以書面通知開發案申請人施工相關事宜及應配合事項。開發案申請人應配合租賃站設置之施工及提供必要之協助。</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空字第109443629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09年12月08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駐局人員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強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提供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公務電腦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電腦設備：指市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與本局機房之主機、週邊設備、相關設施以及本局各科室辦理公務之個人電腦等終端設備。(二)資訊機密：指使用電腦設備製作、保存與國家安全、公務機密或個人權益有關之資料，及處理該資料有關之系統、程式、消息或文件。(三)委外駐局人員（以下簡稱駐局人員）：指本局各科室因業務需求與委外廠商簽訂書面約定，協助本局各科室處理相關業務之人員。(四)契約管理單位：指本局各科室辦理委外服務案時，執行契約履約管理的權責單位。三、駐局人員如因業務需求使用本局相關資訊系統、網路連線及個人公務電腦等資通訊作業時，應遵守本局相關資通安全規範。駐局人員如因業務需求涉及本局相關資訊系統、網路連線、個人公務電腦等資通訊作業時，須注意是否符合本局相關資通安全規範。四、駐局人員於本局所使用之辦公電腦，應符合本局公務機密及資訊、網路的安全性，並遵循下列規定：(一)作業系統：1.作業系統版本應保持更新，以符合安全性規定。2.作業系統需具有合法授權。3.設定並開啟作業系統定期更新，以符合安全性標準。(二)系統帳號安全：1.禁止使用administrator或admin等作為電腦名稱。2.密碼須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混和，且長度設定至少8碼以上。3.每3個月變更電腦密碼。4.禁止使用網路芳鄰。(三)防毒軟體安裝及設定：1.個人辦公電腦皆需安裝防毒軟體，並開啟定期掃描設定，建議每天定期進行系統掃描作業。2.不可關閉即時掃描服務，以確保電腦安全。3.須具有合法的軟體版權授權。4.病毒碼定期更新，確保為最新版本。5.防毒軟體須符合本局資安規範要求，禁止使用免費試用版、具中資背景、資安風險疑慮等防毒軟體。(四)授權軟體：為維護本局資訊安全，廠商安裝於辦公電腦的軟體，須具有合法版權授權，禁止安裝破解版軟體程式。(五)基於資訊安全需求，確保不會因開放連線造成駭客入侵等危害，本局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遠端連線作業。(六0禁止安裝非法遠端連線及P2P等連線程式(如showmypc、BitComet等p2p軟體)。(七)如需使用社群軟體及即時通訊軟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權限開通。(八)其他未載明之事項，得依上級機關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五、駐局人員因辦理公務所需，得申請本局網路連線服務，並應填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駐局人員電腦網路安裝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一)，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未符合，本局網路管理單位應駁回其申請。本局相關單位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前項申請人是否依規定使用，倘經查獲不符合申請時規定者，契約管理單位應負督導責任並限期改善，改善期間本局得暫停其網路連線服務，屢勸不聽者，本局得終止其使用本局網路連線服務。六、稽核管理作業：(一)本局得不定期查核駐局人員、廠商及相關科室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本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本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二)本局政風室得不定期會同相關管理單位，辦理駐局人員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管理稽核作業，稽核各科室駐局人員是否依本要點辦理，並彙整本局內稽查核項目表(如附件二)，簽陳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後存查。七、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歸屬：(一)委外服務契約所屬管理單位應善盡委外管理義務，避免機密公務資料外洩，造成單位損失。(二)廠商及駐局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非經本局授權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媒體將相關檔案、文件攜出。廠商同意本點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如附件三)及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四），並送交本局備查。(三)承攬廠商及駐局人員因業務所經手、保管或取得之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帳號密碼及公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非因公務並經本局授權允許，不得對外提供，違者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委外廠商使用本局網路連線及系統時，應以相關業務為限，其所屬主管單位應負監督之責。(四)駐局人員異動、離職時，應主動告知本局委外服務案契約管理單位；相關人員如離職或電腦設備變更、撤離時，原電腦設備應辦理資料刪除、消磁或覆寫等作業，委外服務案契約管理單位應盡監督之責。(五)因處理委託案需存取本局之資訊設施時，需經本局之同意並簽署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後，始得為之。(六)處理本局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設備措施時，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七)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即通報本局相關單位，並將通報事項處理完成。(八)使用本局網路連線及系統處理相關業務資料時，應遵循相關作業原則，不得任意影印、複製、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防止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機關權利之行為。(九)如違反第三點至本點規定、上級機關相關資安規範或本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時，本局權管單位得終止其網路使用權限，並要求限期改善缺失，情節嚴重時本局契約管理單位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十)承攬廠商應確保其派駐本局人員處理業務時，所交付之標的物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發生。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其對本局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概由承包廠商負責賠償。本局及其相關人員如因而遭致他人訴訟、求償等，承包廠商及其代理人、相關人員應負責協助答辯。承包廠商並應保障本局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及承擔本局及其相關人員所有之法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包括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本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秘字第109430587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再利用成品領用作業須知</subject> |
| <contains>壹、申請領用作業：一、個人申請者須本人領取；各公立學校、機關、單位等申請者，須指派領取人親自領取。領取時應出示身份證件並填寫領據後發放。二、本局為因應市政、環保教育、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宣導，得提供廚餘再利用成品進行兌換或贈送活動，辦理活動單位應填寫「廚餘再利用成品領取登記表」陳報後申領。三、本廚餘再利用成品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僅供作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申請者於領用後以自行使用為原則。四、本廚餘再利用成品因製作發酵至熟成需有一定之時間(約三至四個月)，欲申請者應先電話洽詢存貨量，以免至現場無成品可領取。五、登記、領取及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本局下列領取地點或電話詢問。六、個人領用登記於該次完成登記卻未領取，則視同放棄。貳、領用量申請人高雄市各公立學校、機關、單位及高雄市議會等個人（一般民眾）申請資格需設籍於高雄市限高雄市市民檢附證件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申請數量以100包(約5公斤/包)或未包裝成品500公斤以內為限(註1)（每六個月限申請一次）以2包(約5公斤/包)為限申請及領取方式以個別單位書面(附領取登記表，詳附件一)至本局辦理申請，並經本局核准後再通知至指定領取時間及地點領取。僅受理線上申請，請先至本局「廚餘再利用成品宣導暨市民領用登記網站」(https://epbkitchenwaste.kcg.gov.tw/)登記申請，分別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之每週四上午9時0分至12時0分及下午1時0分至4時0分(註2)，請民眾依公布領取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至本局領取地點(大社廚餘廠或彌陀廚餘廠)填寫領取登記表後領取(視現場存貨量為限，原則每季總數量為2,400包)(註3)。(註1)：如係屬特殊狀況，確有實際需求，經專案簽准者，則不受上述申請數量限制。(註2)：當日如遇國定假日、政府公布停班(課)或其他由本局公布之特殊情形，則予以取消。(註3)：如登記人於開放領用時間內不克前往本局領取地點，則得委由同戶籍人代領，領取時請代領人攜帶戶口名簿以供查察。參、領取地點：項次地點地址(位置)電話一大社廚餘廠大社區大社路103-25號對面(07)3523874二彌陀廚餘廠彌陀區進學路222號旁(07)6108215肆、領用時程：登記時間領取時間1-2月之間3月4-5月之間6月7-8月之間9月10-11月之間12月註：個人領用以每人每三個月僅可登記領取一次，重複登記次數者以領取一次為限。開放線上登記時間請以本局「廚餘再利用成品宣導暨市民領用登記網站」公告為主。</contains> |
| <index>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418386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09年09月28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約用人員約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局「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約用人員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報酬薪點、核薪及考核等事項，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經環保署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本局進用之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協助本局專責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相關工作。三、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局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四、本要點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人事法令規定。五、約用人員學歷應為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以公開甄選方式擇優錄取為原則，相關擇優錄取資格由本局視業務需求訂定之。六、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七、約用人員之報酬、職稱及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符合薪點薪級表所訂工作經驗基本年限規定者，自最低薪點起敘，如尚有剩餘年資得按年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另所具相當工作經驗之採計以獲有進用資格之學歷後之工作經驗。其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點薪級之規定如附表一。八、本要點實施前，經公開錄取而進用之約用人員，其職稱、薪級及薪點相關條件規定如附表二。九、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約聘僱人員通案薪點折合率支給報酬，如有調整時應比照辦理。十、約用人員其他人事費用（如退休金、資遣費等）及保險等，由本局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規劃辦理。十一、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限、報酬薪點、工作時間、差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訂之。十二、約用人員之約期，最長以一年（簽約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限。但工作完成之期限未達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定之。如因業務需要期限超過一年時，應每年簽訂契約書一次。十三、約用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局，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十四、約用人員考核獎懲規定如下：(一)平時考核：本局對所屬約用人員應作平時考核，得視其表現簽請獎懲。(二)年終考核：約用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環保局應準用環保署特約人員特約要點規定辦理年終考核，經考核為甲等者，續約時應晉薪級一級（薪級已達最高者則維持原薪級），考核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服務未滿一年至年終仍在職者，亦得比照參加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僅作為續約與否之參考。(三)環保局所屬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所屬約用人員總額為準，其甲等員額比例則比照公務人員年度額定之比例辦理。(四)考核方式比照本局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十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前項獎懲標準規定如下：(一)甲等：得予續約並晉薪點一級。(二)乙等：得予續約並留原薪點。(三)丙等：不予續約。十六、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預告終止契約：(一)精簡、整併或組織變更時。(二)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因素而暫停工昨於一個月以上時。(四)預算未獲通過或補助者。(五)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六)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七)其他行為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重大損害者。前項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十七、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二)對業務往來環保從業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耗損公有財產或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務秘密，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十八、約用人員之異動情形及考核成績應每年提報至環保署備查。十九、環保署得於約用人員到任時審查其資格及不定期抽查其工作狀況，並將抽查結果與建議送本局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二十、約用人員應參與環保署規劃之定期專業訓練課程，出席率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將提送本局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前項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且經複試未能通過者，屬不能勝任所擔任工作之事由，依本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六款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綜字第10838397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物及化學物質約用人員約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局毒物及化學物質約用人員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報酬薪點、核薪及考核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補助本局進用專責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相關工作之人員。三、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局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四、本要點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人事法令規定。五、約用人員學歷應為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約用人員進用以公開甄選擇優錄取之方式為之，擇優錄取資格與條件由本局辦理甄選前公告之。六、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七、約用人員職稱、薪級及薪點相關條件如附表。八、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約聘僱人員通案薪點折合率支給報酬。九、約用人員其他人事費用(如退休金、資遣費等)及保險等，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十、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限、報酬薪點、工作時間、差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訂之。十一、約用人員之契約期限，應依工作內容及實際需要簽訂，但最長以一年（簽約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限。如因業務需要期限超過一年時，應每年簽訂契約。十二、約用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局，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十三、約用人員考核獎懲規定如下：(一)平時考核：本局對所屬約用人員應作平時考核，得視其表現簽請獎懲。（二）年終考核：約用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者，本局應辦理年終考核，經考核為甲等者，續約時應晉薪級一級（薪級已達最高考者則原持原薪級），考核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服務未滿一年至年終仍在職者，亦得比照參加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僅作為續約與否之依據。（三）年終考核甲等員額，以本局所屬約用人員總額為準，其員額比例比照公務人員年度額定之比例辦理。（四）考核方式比照本局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十四、年終考核分數比照本局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前項獎懲標準規定如下:（一）甲等：得予續約並晉薪點一級。（二）乙等：得予續約並留原薪點。（三）丙等：不予續約。十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預告終止契約：（一）精簡、整併或組織變更時。（二）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預算未獲通過或補助時。（五）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六）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七）其他行為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重大損害者。前項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十六、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業務往來環保從業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契約或本局職工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公有財產或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務秘密，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十七、本局得將環保署不定期抽查約用人員工作狀況之結果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土字第108379249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創新獎勵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鼓勵本局員工(含臨時人員)對於局務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意見，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激發員工創新的熱情，並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二、本局員工創新提案請於每年三、六、九或十二月底前依附件提案表提送秘書室，並由審查小組每季審查一次。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室簽請局長指派簡任級長官兼任，其他委員六人由股長、清潔隊長或分隊長兼任，任期一年。三、前點第一項審查指標如下：(一)經費節省比例。(二)人力或物力精簡程度。(三)行政效率提升或流程簡化程度。(四)民眾滿意度提高情形(四)其它改善效益。四、秘書室彙整提案表後，提送審查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報局長核定後於局務會議頒獎。五、評分方式:由委員依審查指標項目予以評分，以各委員給分結果之平均分數計算。六、本局員工創新提案之獎項等第及獎勵如下：(一)優等獎：平均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提案人頒發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獎品、獎狀及嘉獎二次。(二)甲等獎：平均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提案人頒發新臺幣五百元之等值獎品、獎狀及嘉獎一次。(三)乙等獎：平均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提案人頒發獎狀一紙及嘉獎一次。七、提案人對於獲獎之提案，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使用、出版、重製及數位化典藏。八、提案人之創新提案另經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創新提案審查獎勵作業要點」審查獲獎時，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覆獲獎。九、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字第108362936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局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勞保WebIR)查詢勞保局資料，並確保資訊取得之正當性兼顧保障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爰依高雄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本局同仁申請勞保WebIR使用權限者，應填具勞保WebIR資料查詢者權限申請表(如附表一)及備妥個人自然人憑證，經所屬主管同意後，向本局秘書室申請設定查調權限。依前項規定經設定查調權限者(以下簡稱資料查詢者)因職務調整或有離職之情事，應於職務異動前主動申請變更。三、依前點第一項經核准設定查調權限之資料查詢者使用勞保WebIR前，應填具勞保WebIR查調資料登記表(如附表二)，並於查調事由載明相關法令依據及釋明業務執行與申請勞保資訊之關聯性，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調之。未經核准設定查調權限者因辦理業務有利用勞保WebIR資料之需要，得填具勞保WebIR查調資料申請表(如附表三)，並表明相關法令依據及釋明業務執行與申請查詢勞保資訊之關聯性，向資料查詢者所屬單位申請查調之。四、資料查詢者應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對於勞保WebIR使用帳號及密碼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可外借他人使用，查詢作業完畢或因故中止時，應即關閉該系統或鎖定電腦，以免遭冒用。五、資料查詢者經由勞保WebIR取得資料之利用，應以本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為限，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六、資料查詢者使用勞保WebIR取得之資料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影印、複製、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並應隨文歸檔及依檔案保存期限銷毀，防止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七、本局秘書室應設機關管理者一名辦理下列事項:（一）受理勞保WebIR使用權限之申請。（二）管理及稽核勞保WebIR之使用。（三）會同本局政風室不定期稽核本局勞保WebIR之使用情形，並彙整勞保WebIR稽核紀錄表(如附表四)，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後存查。（四）每三個月檢查本局勞保WebIR使用紀錄，並將檢查結果送市府勞工局備查；檢查結果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及進行相關處理，並陳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五）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市府勞工局進行稽核作業。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秘字第108335493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約用人員約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局「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約用人員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報酬薪點、核薪及考核等事項，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經環保署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本局進用之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協助本局專責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相關工作。三、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局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四、本要點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人事法令規定。五、約用人員學歷應為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以公開甄選方式擇優錄取為原則，相關擇優錄取資格由本局視業務需求訂定之。六、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七、約用人員之報酬、職稱及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符合薪點薪級表所訂工作經驗基本年限規定者，自最低薪點起敘，如尚有剩餘年資得按年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另所具相當工作經驗之採計以獲有進用資格之學歷後之工作經驗。其職稱及薪點薪級之規定如附表一。八、本要點實施前，經公開錄取而進用之約用人員，其職稱、薪級及薪點相關條件規定如附表二。九、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約聘僱人員通案薪點折合率支給報酬，如有調整時應比照辦理。十、約用人員其他人事費用（如退休金、資遣費等）及保險等，由本局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規劃辦理。十一、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限、報酬薪點、工作時間、差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訂之。十二、約用人員之約期，最長以一年（簽約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限。但工作完成之期限未達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定之。如因業務需要期限超過一年時，應每年簽訂契約書一次。十三、約用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局，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十四、約用人員考核獎懲規定如下：(一)平時考核：本局對所屬約用人員應作平時考核，得視其表現簽請獎懲。(二)年終考核：約用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環保局應準用環保署特約人員特約要點規定辦理年終考核，經考核為甲等者，續約時應晉薪級一級（薪級已達最高者則維持原薪級），考核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服務未滿一年至年終仍在職者，亦得比照參加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僅作為續約與否之參考。(三)環保局所屬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所屬約用人員總額為準，其甲等員額比例則比照公務人員年度額定之比例辦理。(四)考核方式比照本局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十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前項獎懲標準規定如下：(一)甲等：得予續約並晉薪點一級。(二)乙等：得予續約並留原薪點。(三)丙等：不予續約。十六、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預告終止契約：(一)精簡、整併或組織變更時。(二)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因素而暫停工昨於一個月以上時。(四)預算未獲通過或補助者。(五)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六)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七)其他行為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重大損害者。前項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十七、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二)對業務往來環保從業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耗損公有財產或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務秘密，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十八、約用人員之異動情形及考核成績應每年提報至環保署備查。十九、環保署得於約用人員到任時審查其資格及不定期抽查其工作狀況，並將抽查結果與建議送本局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二十、約用人員應參與環保署規劃之定期專業訓練課程，出席率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將提送本局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前項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且經複試未能通過者，屬不能勝任所擔任工作之事由，依本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六款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綜字第107465765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有效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焚化再生粒料：指焚化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二)公共工程：指各機關於本市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三)工程單位：指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等業務之單位。四、為推動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事宜，特設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以下簡稱推廣查核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貯存、清運、處理及再利用焚化再生粒料，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利用管理方式等相關規定。六、工程單位應於每年十月底前，就次年度擬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預估數量及使用期程，載明工程名稱、用途、工程地點、工程施工行政區域等內容，送主管機關彙整。七、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按各工程單位依前點規定所提送之需求，進行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之供料分配，並提送推廣查核會審議。工程單位僅得於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統計量超過主管機關可供應量時，始得以其他材料取代焚化再生粒料。八、工程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時，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九、因故未能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期限提送推廣查核會審議通過之工程，工程單位得準用前點規定，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料。十、主管機關應無償並穩定提供工程單位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確保公共工程得順利進行。十一、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低密度再生透水混凝土時，應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載明須採用摻有一定比例之焚化再生粒料。十二、公共工程使用一般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以每一立方公尺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但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金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十三、焚化再生粒料由主管機關派車運送至工程單位指定地點；公共工程承攬廠商亦得自備車輛，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提領。前項承攬廠商自備之車輛，應具備即時追蹤系統(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PS)、行車記錄功能及通訊功能。十四、推廣查核會應對公共工程之施工現場進行查核，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之流向。十五、各機關應協助宣導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7395184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使本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作業有公平、客觀之標準可資依循，並促使受處分人(以下稱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特訂定本要點。二、義務人受罰鍰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處罰，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或八十歲以上，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罰鍰者。（二）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罰鍰者。（三）各期應繳納金額已提供票據擔保者（最多十二期）。(四)不符前三款規定，但確有處理意願者。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四、核准分期繳納應依下列標準為之：（一）核准分期繳納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二）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標準或核准之期數分期繳納仍無法繳清，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由處分單位衡酌核准延長之，但核准期數超過二十四期者，應專案簽請局長核定之。五、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六、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義務人有任一期未依限繳納，或所提擔保之票據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逕送行政執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稽字第10739072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以下簡稱本款項），並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本款項來源如下：（一）變賣下列回收廢棄物之款項：1.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後交由本局之回收廢棄物。2.自本局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3.本局於一般廢棄物中分類取得之回收廢棄物。4.於本局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二）變賣本局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所得。（三）變賣本局回收廚餘或廚餘製作培養土之所得。（四）本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五）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孳息。（六）變賣本局回收家具及破碎木料之所得三、本局協助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者，得收取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作為報酬；其扣除後之餘款並應返還之。四、本款項應繳入市庫，以收支對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五、本款項運用範圍如下：（一）宣導或執行廢棄物回收、源頭減量等支出。（二）協助本局執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務費用。（三）本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費用。（四）建立高雄市廢棄物回收體系之費用。（五）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之費用。（六）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之費用。（七）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之費用。（八）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執行及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九）回收、清除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購置、運轉及維修費用。（十）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之費用。（十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六、前點第十一款每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七、第五點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費用，得由本局依會計程序撥交環境保護基金辦理之。八、本款項之運用分配比例依附表一本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運用分配比例表為之。九、第五點第十一款獎勵金支領對象與分配比例依附表二本局局本部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資源回收獎勵金分配比例表為之。十、協助變賣所得款項之結算與工作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應按季為之。前項情形由本局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統計前一季之數量及款項，計算應返還及發給金額後，製作清冊並通知領取之。</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07378538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約用人員約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本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約用人員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報酬薪點、核薪及考核等事項，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經環保署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本局進用專責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相關工作之人員。三、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局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四、本要點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人事法令規定。五、約用人員學歷應為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約用人員進用以公開甄選擇優錄取之方式為之，擇優錄取資格與條件由本局辦理甄選前公告之。六、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七、約用人員職稱、薪級及薪點相關條件如附表。八、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約聘僱人員通案薪點折合率支給報酬。九、約用人員其他人事費用(如退休金、資遣費等)及保險等，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十、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限、報酬薪點、工作時間、差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訂之。十一、約用人員之契約期限，應依工作內容及實際需要簽訂，但最長以一年（簽約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限。如因業務需要期限超過一年時，應每年簽訂契約。十二、約用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局，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十三、約用人員考核獎懲規定如下：(一)平時考核：本局對所屬約用人員應作平時考核，得視其表現簽請獎懲。（二）年終考核：約用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每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者，本局辦理年終考核，經考核為甲等者，續約時應晉薪級一級（薪級已達最高考者則原持原薪級），考核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服務未滿一年至年終仍在職者，亦得比照參加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僅作為續約與否之依據。（三）年終考核甲等員額，以本局所屬約用人員總額為準，其員額比例比照公務人員年度額定之比例辦理。（四）考核方式比照本局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十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前項獎懲標準規定如下：（一）甲等：得予續約並晉薪點一級。（二）乙等：得予續約並留原薪點。（三）丙等：不予續約。十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預告終止契約：（一）精簡、整併或組織變更時。（二）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預算未獲通過或補助時。（五）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六）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七〉其他行為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重大損害者。前項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十六、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業務往來環保從業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契約或本局職工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公有財產或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務秘密，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十七、本局應每季將約用人員之異動情形及考核成績提報環保署備查。十八、本局得將環保署不定期抽查約用人員工作狀況之結果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十九、約用人員應參與環保署規劃之定期專業訓練課程，出席率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將提送本局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前項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且經複試未能通過者，屬不能勝任所擔任工作之事由，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相關規定辦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空字第107367255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創新提案審查獎勵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執行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四點市政創新提案審查及薦送事項並獎勵本局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特訂定本要點。二、本局員工個人市政創新提案應於每年三月前向本局提出並由本局審查小組審查之。前項審查小組成員由綜合計畫科簽請局長圈選一位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及八名股長級人員擔任委員。三、前點第一項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一)創新性（佔百分之四十）。(二)可行性（佔百分之三十）。(三)效益性（佔百分之三十）。四、審查小組受理第二點第一項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報局長，由局長圈選一至三案件薦送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五、本局所屬員工個人市政創新提案之獎項等第及獎勵如下：(一)優等獎：初審評分九十分以上。每案提案人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一紙。(二)甲等獎：初審評分八十五分以上八十九分以下。每案提案人頒發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一紙。(三)乙等獎：初審評分八十分以上八十四分以下。每案提案人頒發新臺幣五百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一紙。(四)佳作獎：初審評分七十五分以上七十九分以下。每案提案人頒發獎狀一紙。六、前項獲獎之提案，提案人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出版、重製、數位化典藏及使用。七、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規定於本要點準用之。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綜字第107305495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扣減基準及支給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公正審核本局修車技術員工工作績效，明定其績效獎金扣(減)發基準及支給作業程序，並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附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二、支給表所定之個人績效評分事項如下：(一)車輛維護：1.引擎部分：大修或小修。2.底盤部分：傳動系、煞車系、轉動系、承載系、各部檢修。3.板金部分：車廂及駕駛室翻新打造、局部焊補、局部配件。4.電器部分：全部油電路檢修、音響檢修、燈光、馬達、發電機檢修。5.輪胎修補：外內胎裝卸與修補。6.二級保養：附屬油更換、全面打油。7.其他：車輛檢驗、車材申領、維修工具保養等車輛維護相關等作業。（二）技術素質：1.技術經驗與技術熟練。2.確實迅速，節省工時。3.研究創造，充分發揮克難精神。（三）勤勞操守：1.服從上級指導，熱心負責，交付任務能按期完成。2.對全廠同仁和睦相處並協助他人克服困難。三、因市場上無法購得料件不克修護之待修車，不列入當月支給表規定之出車率計算。四、績效獎金扣減之標準如下：(一)延長病假及整月未出勤者，不發獎金。(二)遲到、早退者，每次扣減當月獎金十分之一。(三)曠職或曠工者，半日以下，每次扣減當月獎金五分之一；超過半日至一日以下，每次扣減當月獎金五分之二；超過一日，當月不發獎金。(四)奉准參加各種訓練，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其超過部分，不發獎金。(五)參加兵役法所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訓練，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其超過部分，不發獎金。(六)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獎金；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獎金。(七)每月中途到職或離職者，其獎金依實際出勤日計算發給。(八)違反勤務規定，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不發獎金。(九)違反勤務規定，未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而受登記劣蹟或警告處分者，每次扣減當月獎金十分之一；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扣減當月獎金三分之一；受申誡二次處分者，扣減當月獎金三分之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發獎金。(十)修車使用料件浪費，經現場管理人員提報績效評審小組審議通過者，扣減當月獎金百分之三十。(十一)大修派工車，新料件齊備時，未能按預定時間完工出廠者，扣減當月獎金百分之二十。(十二)修護車輛故意或過失致損壞零件或遺失者，當月不發獎金。(十三)經修車出廠，其修理項目當月仍故障而進廠報修，並經檢驗非因材料品質不良而屬於修護技術之責者，當月不發獎金。五、績效評分經績效評審小組審核後，簽奉局長核定。六、績效評審小組置評審員七人，由本局修車廠廠長、工務股長、檢驗股長、供應股長及技工代表三人組成，並由廠長為召集人、工務股長為副召集人。績效評審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者，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績效評審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非有過半數之評審員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評審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修字第106379377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旁聽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並維護會場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當地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除經主管機關邀請者外，應依本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初審會議、專家會議或委員會議。四、申請旁聽前點所定各類會議者，應於會議舉行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等資料，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得公告前項申請人員名單。五、旁聽人員由主席參酌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時間先後等一切情事決定之，必要時並得協調其推舉代表入場。各團體或各里居民之旁聽人員每一會議以二人為限；旁聽總人員以二十人為原則。六、旁聽人員應於第三點所定各類會議舉行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會議發言登記之申請；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發言人員由主席自前項申請登記發言情形，參酌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時間先後等一切情事決定之。發言人數以十人為原則，得經主席同意增減之。各類會議無法一次召開完成者，主席得決定不再受理旁聽人員同一類後續會議之發言申請。但旁聽人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每次會議登記發言人員發言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之。七、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二）旁聽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擇定之會場、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並應佩帶旁聽證。（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五）旁聽民眾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人員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七）不得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八、旁聽人員違反前點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主席得停止其旁聽，並命其離開會場，必要時，得直接強制執行；其構成刑事犯罪者，主管機關並得移送法辦。九、登記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發言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二）發言權不得讓與其他人。（三）於專家會議之發言，應僅就該會議議題表示意見；與會議議題無關之意見，得不於會議時處理，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記明於會議紀錄另予處理。（四）提供發言之書面資料。十、旁聽人員未經主席許可，不得任意發言。登記發言人員應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並命其離開會場，必要時，得直接強制執行；其構成刑事犯罪者，主管機關並得移送法辦。十一、旁聽人員除得於開會時在指定地點旁聽外，並得提供書面意見予主管機關。旁聽人員不能與會或未於會場表達意見者，亦同。十二、主管機關應於會議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主管機關得將會議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其他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637594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二、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審查，除特殊性案件經主任委員核示外，於本會會議前應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初審會議。三、專案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組員互選之。四、專案小組為審查工作之需要，得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勘查。五、專案小組得視個案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專家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提報初審會議討論。專家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並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討論：（一）相關人民團體。（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三）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前項之推薦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被推薦人員姓名、學經歷、專長、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被推薦人應具備與個案環境議題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六、初審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七、初審會議應有過半數組員之出席，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初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列席。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初審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成員，不在此限。八、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村（里）居民，得申請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但每一團體或村（里）列席人數，以二人為原則。前項申請者，應於初審會議開會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參加列席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申請者意見代表性及申請順序定之。但經本府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九、列席人員以電話申請者，應於初審會議召開前備妥書面意見，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十、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開發單位簡報。﹙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五﹚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與毗鄰行政區之村（里）居民及開發單位離席。﹙六﹚作成結論。﹙七﹚散會。十一、初審會議進行中，在場人員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命其離開會場。十二、初審會議除會務人員得錄音、錄影或照相外，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為之。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十三、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十四、初審會議作成結論時，如同時要求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開發單位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開發單位對前項補正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敘明理由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十五、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之資料應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專案小組成員或相關機關代表對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事項仍有意見，即應併初審會議結論連同全案資料提報本會審查。十六、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屆滿前修正或補充者，應逕以開發單位原提送資料併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十七、本會召開前，幕僚人員應先行彙整初審會議結論、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資料、確認結果及不同意見等資料，分送本會委員審查；審查期間並不得少於五日。</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代清理廢棄物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區隊)辦理代清理廢棄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三、區隊受理臨時委託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登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受理民眾申請代清理廢棄物登記表」。(附件一)(二)派員至清運地點勘估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並填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臨時暨定期首次申請代清理廢棄物勘估查核暨派車單」(附件二)，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為之。(三)前款勘估結果未符合代清理數量及條件者，應進行二次勘估。(四)依前二款勘估結果符合代清理數量及條件者，經申請人同意勘估結果後，由申請人填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書」(附件三)並向區隊繳交代清理費用。(五)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區隊得依申請順序及路線排定代清理時間並通知申請人。(六)清運人員至清運地點複查符合勘估結果者，立即清理並拍照存證，經登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受理民眾申請代清理廢棄物登記表」後結案；如複查結果不符合勘估結果者，區隊得請申請人補繳費用後逕為清理，但複查結果無法勘估應補繳之費用或不符合代清理之數量及條件者，得不予清理。(七)申請代清理案件為專車專運者，除依前六款規定辦理外，清運駕駛應向資源回收廠或掩埋場索取過磅單並交由區隊收費人員核對，經核對不符合勘估結果者，區隊應通知申請人辦理補(退)費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受理民眾申請代清理廢棄物登記表」。四、區隊受理定期委託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登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受理民眾申請代清理廢棄物登記表」。(二)派員至清運地點勘估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並填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臨時暨定期首次申請代清理廢棄物勘估查核暨派車單」，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為之。(三)區隊應二次勘估確認前款勘估之結果，並預估代清理數量及應繳交費用。(四)經申請人同意前款勘估結果後，由申請人填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書」並向區隊繳交代清理費用。(五)清運駕駛執行定期代清理案件時應注意當月清理量之情形是否符合勘估結果，代清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顯有差異者，應報請區隊重新勘估。(六)區隊每月應主動派員查核代清理廢棄物之種類與數量是否符合勘估結果。(七)區隊因前二款查核結果認有重新勘估之必要者，應填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定期申請代清理廢棄物勘估查核暨派車單」(附件四)，並重新依前六款規定辦理。五、收繳代清理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代清理費用應由申請人親自檢具「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書」向區隊繳交，不得由勘估人員代繳。(二)區隊收取「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書」後，應依勘估結果核實收取代清理費用，並應開立收據供申請人收執。(三)定期委託代清理廢棄物，申請人應於當月十日前繳交代清理費用，逾期未繳交者，不予清理，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次日前為之。六、代清理廢棄物作業之抽查複核及稽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受託代清理廢棄物勘估結果體積八立方公尺或重量四公噸以上者，區隊隊長或分隊長得實施抽查複核。(二)區隊每年應定期實施勘估人員及勘估區域論調，但區隊人數小於三十人且均以過磅方式勘估者，不再此限。(三)資源回收廠或掩埋場發現代清理廢棄物作業顯然異常者，得通報區隊、環境衛生管理科及廢棄物管理科進行稽核。(四)區隊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分隊長以上主管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代清理廢棄物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附件五)實施查核，並提送環境衛生管理科備查。(五)環境衛生管理科每年應邀集廢棄物管理科、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稽核代清理廢棄物作業並依稽核結果檢討或採取適當措施。(六)區隊應於次月五日前將代清理廢棄物經收款項月報表及收繳明細表提送環境衛生管理科彙辦。(七)區隊製作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受理民眾申請代清理廢棄物登記表」、「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臨時暨定期首次申請代清理廢棄物勘估查核暨派車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定期申請代清理廢棄物勘估查核暨派車單」及繳款收據應保留五年以備查驗。</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38868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壹、目的一、為強化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並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貳、組織及權責二、本局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與評估等事項，由秘書室負責辦理。(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三)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四)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負責辦理。三、政風室應會同秘書室於每年進行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四、秘書室應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工作。參、人員管理五、各機關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六、各機關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七、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系統權限，並確實做好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八、各機關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九、各機關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十、各機關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十一、隨身碟使用前應事先做掃毒檢查，或於電腦系統中裝置防毒軟體，以防止感染電腦病毒。十二、重要系統與資料應備份，並定期掃毒、防堵入侵、避免洩漏與竊取。伍、網路安全管理十三、被授權網路使用者(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只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十四、各機關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十五、網路使用者應遵守網路安全規定，並確實瞭解其應負責任；如有違反市府資安預警事件及本局網路安全情事，應依資訊安全規定，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十六、為保持公務網路頻寬品質，禁止下載來路不明軟體檔案(如免費試用軟體、娛樂性軟體等)，以免隱藏電腦病毒滲透，並不得瀏覽與業務無關之網站。本局本部以外各機關單位如有違反市府網路流量異常事件(當日流量超過450MB)或本局本部各單位網路每日流量限制(不得逾450MB)，逾越流量限制使用者，單一使用者每月達二次，得簽奉核准後，於次月封鎖該員網路三個工作天，情節重大者，得提報各該考績委員會懲處。前項受封鎖網路者如有使用網路之必要，得以書面向秘書室釋明並經查證屬實後，得解除一部或全部封鎖之期間。)。十七、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分識別與登入網路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十八、禁止網路使用者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分與登入網路密碼。十九、禁止網路使用者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通訊。二十、禁止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檔案、資訊轉售或轉載。二十一、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色情檔案建置在本局所屬設施，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電腦病毒、色情文字、色情圖片、色情影像、色情聲音等不法或不當的資訊。二十二、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二十三、網路使用者除因公務需要且經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會同政風室外，不得使用點對點(Peer-to-Peer，P2P)分享軟體及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本局秘書室得不定期派員檢視稽核。陸、電子郵件使用安全管理二十四、對來路不明之郵件、附件或免費軟體等，應直接刪除，不得隨便開啟，以免中毒或使網路系統遭破壞。二十五、機密性之資料及文件，禁止使用電子郵件傳送，以防止洩密。二十六、禁止發送電子郵件騷擾他人。二十七、禁止發送匿名郵件或偽造電子郵件。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各機關單位應視需要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單位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柒、系統存取控制二十八、各機關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機密及安全等級)管理制度。二十九、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三十、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經常更新。三十一、各機關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三十二、各電腦系統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三十三、各機關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捌、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三十四、各機關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初始階段即納入適當之資訊安全機制，加強隱密性、確認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等作業，應予以安全暨版本控制，且應考慮適當之防毒、防駭、防竊、防災(水、火、磁、震、蟲)措施。三十五、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三十六、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硬體設施時，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並在本局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玖、資訊資產安全管理三十七、各機關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三十八、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在防火、防潮、防磁的設備中。三十九、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壹拾、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四十、各機關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四十一、電腦設備機房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值班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壹拾壹、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四十二、各機關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除應依下列規定之處理程序先行處理外，並應立即向單位主管或有關人員通報，並視需要通知秘書室，採取反應措施，必要時，得聯繫政風室或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一)立即停止使用電腦，並保留當時之電腦現況(主機、螢幕、印表機等)，不要關機。(二)記錄日期、時間、地點、單位、螢幕出現之訊息等資料。壹拾貳、附則四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秘字第106323449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本局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其範圍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形。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四、本局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處)及處理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對行為人之懲戒(處)。（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本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五、本局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以書面公告本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及申訴管道之聲明。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以下簡稱申訴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隨時依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七、本局接受申訴事件之窗口為人事室；性騷擾事件加害人為本局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時，其案件辦理單位為人事室；加害人為本局技工、工友、駕駛、隊員時，其案件辦理單位為秘書室；加害人為臨時人員時，其案件辦理單位為用人科室。八、本局辦理單位為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小組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九、本局調查小組調查及決議程序如下：(一)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二)調查小組應行調查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三)調查結束後，應依調查之結果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四)調查小組之決議應載明理由及申復與救濟教示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五)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調查小組於作成決議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十一、參與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得於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申請迴避；本局應於申請之日起五日內作成決定。前項申請有理由者，被申請迴避之人應於作成決定之日起停止其於申訴事件之工作，並由本局另行指定之人代之。十二、調查小組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一)申訴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二)申訴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四)申訴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五)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七)參與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對於在申訴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它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復：(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二)本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申復事件之調查及決議程序準用第九點至第十二點之規定。十四、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刑事程序之申訴事件，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十五、申訴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申誡、記過、調職、降職等懲戒(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申訴事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應告知申訴人得提出告訴。申訴事件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申誡、記過、調職、降職等懲戒(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人字第105422204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員環境衛生查報員遴選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遴選本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查報員擔任轄區環境衛生及污染稽查工作，以提昇稽查效能維護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各區隊查報員之人數，依各區隊服務人口數、面積、地域特性或其他因素，經加權後所建議人數為各區隊實際最高可提報培訓之人數（如附表）。但最近一年內曾從事環境污染稽查業務者，不在此限。三、查報員應俱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要件：(一)擔任本局職工或實際參與清潔隊相關業務工作者。(二)高中職(含同等學歷)畢業以上，情形特殊時得陳報局長同意後遴選國中畢業者擔任。(三)具有機車駕駛執照。(四)身體健康、負責盡職。(五)三年內未受行政懲處或刑事處罰。四、各區隊應就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職工中，遴選適合之查報員，經陳報局長核准後，應分配至各區隊接受實際上至少十日（含六小時以上之課堂上課）之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六十分），發給稽查證，擔任查報員工作。各區隊於年度中提報受訓人數累積達十人以上者，由本局環境稽查科陳報局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相關受訓事宜，情形特殊者另議。各區隊非經陳報局長同意，不得任意調離查報員之工作。但查報員需轉任非稽查工作達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無稽查案件紀錄者）以上者，各區隊應於該員調整業務前敘明理由陳報局長同意後，解除查報員職務，並同時繳回稽查證。最近一年內曾取得本局所核發之稽查證者，得逕為從事查報員工作，免經實務訓練。五、查報員應於每年接受至少一次，每次三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講習時數未達三小時者，廢止查報員資格。查報員經通知接受講習訓練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各區隊應再行通知，其無正當理由仍不接受講習以致未達前項規定之時數者，各區隊得報請局長同意後懲處。六、查報員應負責查察該轄區內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並執行取締人民陳情或檢舉之案件。七、執行查報工作應製作工作紀錄及收集相關違規行為人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報本局備查。八、執行查報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年二月由各區隊提報前一年查報員執行成果，提報人數至多查報人數三分之一，依第九點內容評分並檢具實績等佐證資料，經由局長指派本局五至七人參與複評工作，所佔成績包括各區隊初評（依第九點內容評分）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受訓講習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復評佔百分之三十。遴選成績前十名者，記功二次，給與三天榮譽假，並頒發獎狀乙紙；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者，記功乙次，並頒發獎狀乙紙；第二十一名第三十名者，記嘉獎二次，並頒發獎狀乙紙。遴選優秀查報員每區隊所佔名額至多三名。但被提報被評選人數未達四十名或評選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取消遴選或不予獎勵。年度績效或表現不良者，每年二月底應由各區隊或本局環境稽查科陳報經局長核准後，廢止其查報員資格，並另行遴選適當人員依程序遞補。九、查報員初評內容如下：(一)資料編排佔百分之十（圖文照片美化二十分、資料完整性二十分、結構及順序二十分、創意性二十分、編排說明及內容二十分）。(二)採證技巧及可分享之稽查案件說明百分之十（每一案例佔至多十分）。(三)人民陳情案件稽查件數佔百分之五（每件佔零點二分），告發件數佔百分之十五（每件佔三分）。(四)主動稽查案件數佔百分之十（每件佔零點五分），告發件數佔百分之二十（每件佔三分）。(五)與稽查業務有關之叙獎證明佔百分之五（嘉獎乙次佔五分）。(六)與稽查有關之建議事項，可供各稽查員參考者佔百分之十（每一建議案佔至多十分）。(七)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佔百分之五。(八)與稽查業務有關（不含區清潔隊）之講習訓練證明（參與其他外單位舉辦者可酌以加分）佔百分之五（每小時佔三分）。(九)其他特殊服務成果，有具體事蹟者（需與稽查有關事項）佔百分之五（每一事項佔十分）。十、查報員執行業務期間因執行稽查工作受行政懲處或刑事處罰確定者，各區隊應於取得證明文件或知悉其情事之日起，得不經陳報核准，立即暫停查報員執行稽查工作，並隨同證明文件及稽查證繳回本局環境稽查科。</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稽字第105364486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家具及自行車販售領用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局所屬木工廠(以下簡稱木工廠)製作、修繕之回收再生家具及自行車(以下簡稱再生製品)販售及領用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二、再生製品應由木工廠登錄列管，並註明編號、品名、尺寸、材質、產製日期及售價等可資識別之資訊。三、再生製品之售價，應由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專簽組成定價小組，並參考木工廠之估價定之。四、木工廠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再生製品販售時間、地點及購買方式等資訊。五、再生製品販售收入應解繳公庫並依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六、本局所屬各機關、單位如有使用再生製品之需求者，限以修繕完成及定價者為限，得填具申領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訂後填具領據（如附件二）領用之。前項再生製品之定價未達新台幣伍仟元者由主任秘書核定之；新台幣伍仟元以上未達壹萬元者，由副局長核定之；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由局長核定之。本局所屬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領用再生製品者，應列冊保管之。七、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使用再生製品之需求者，得填具前點之申領需求表（如附件一），經奉本局局長核定後配合填寫領據（如附件二）領用。八、依前二點領用再生製品之機關、學校或單位應自行負擔運送、裝卸、包裝等費用。</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衛字第105363768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船筏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激勵本局環保船筏駕駛工作士氣，確保行駛安全，俾利勤務之順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環保船筏駕駛，指領有合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並實際駕駛本局所有供稽查管制環境污染或清理廢棄物船筏之駕駛人員。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百元。前項獎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四、駕駛扣（減）發獎金之基準，準用本府環境保護局駕駛安全獎金扣減基準之規定。五、支領本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六、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衛字第105325475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二、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審查，除特殊性案件經主任委員核示外，於本會會議前應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初審會議。三、專案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七人，必要時得增加之。前項專案小組由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組員互選之。四、專案小組為審查工作之需要，得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勘查。五、專案小組得視個案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專家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提報初審會議討論。專家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並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討論：（一）相關人民團體。（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三）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前項之推薦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被推薦人員姓名、學經歷、專長、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被推薦人應具備與個案環境議題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六、初審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七、初審會議應有過半數組員之出席，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初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列席。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初審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成員，不在此限。八、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村（里）居民，得申請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但每一團體或村（里）列席人數，以二人為原則。前項申請者，應於初審會議開會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參加列席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申請者意見代表性及申請順序定之。但經本府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九、列席人員以電話申請者，應於初審會議召開前備妥書面意見，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十、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開發單位簡報。﹙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五﹚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與毗鄰行政區之村（里）居民及開發單位離席。﹙六﹚作成結論。﹙七﹚散會。十一、初審會議進行中，在場人員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命其離開會場。十二、初審會議除會務人員得錄音、錄影或照相外，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為之。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十三、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十四、初審會議作成結論時，如同時要求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開發單位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開發單位對前項補正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敘明理由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十五、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之資料應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專案小組成員或相關機關代表對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事項仍有意見，即應併初審會議結論連同全案資料提報本會審查。十六、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屆滿前修正或補充者，應逕以開發單位原提送資料併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十七、本會召開前，幕僚人員應先行彙整初審會議結論、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資料、確認結果及不同意見等資料，分送本會委員審查；審查期間並不得少於五日。</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2554400號函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環境衛生查報員遴選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遴選環境衛生查報員（以下簡稱查報員）擔任轄區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以提昇稽查效能及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各區隊查報員之人數，依各區隊服務人口數及面積，經加權後所建議人數為各區隊實際最高可提報培訓之人數，如附表。三、查報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服務年資含原高雄縣部分）:(一)擔任本局職工並實際參與清潔隊相關業務工作者。(二)高中職(含同等學歷)畢業以上，情形特殊時得陳報局長同意後遴選國中畢業者擔任。(三)具有機車駕駛執照。(四)身體健康、負責盡職。(五)3年內未受行政、刑事處分。四、各區隊應就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職工中，遴選適合之查報員，經陳報局長核准後，應接受分配至本局其他各區隊實務訓練，實際上班天數至少10天（含6小時以上之課堂上課），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60分），發給稽查證，擔任環境衛生查報員工作。各區隊於年度中提報受訓人數累積達10人以上者，由主辦單位陳報同意後依規定辦理相關受訓事宜，情形特殊者另議。查報員需轉任非稽查工作至少達3個月（或3個月以上無稽查案件紀錄者）以上者，區清潔隊應於該員調整業務前敘明理由陳報局長同意後解除查報員職務並同時繳回稽查證，非經同意不得調離查報員之工作。五、本局各區隊查報員應於每年接受講習訓練乙次至少3小時以上，未達受訓時數3小時、缺考或成績不及格經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取消查報員資格。六、查報員應負責執行該轄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查察，執行人民取締陳情或檢舉案件。七、執行環境衛生查報工作應製作工作紀錄及收集相關違規行為人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報本局環境稽查科備查。八、執行環境衛生查報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年2月底由區隊提報前一年查報員執行成果，提報人數至多查報人數三分之一，依第九項內容評分並檢具實績等佐證資料，經由局長指派本局環境稽查科5至7人參與複評工作，所佔成績包括區隊初評（依第九項內容評分）成績佔40％、受訓講習成績佔30％、複評佔30％，合計100％，遴選成績前10名者，記功二次，並頒發獎狀乙紙；11名至20名者記功乙次，並頒發獎狀乙紙，21名至30名者記嘉獎二次，並頒發獎狀乙紙，獲選最優前10名者，給與3天榮譽假，所遴選優秀查報員每區隊所佔名額至多3名。但提報被評選人數未達40名或評選成績未達80分者，取消遴選或不予獎勵。年度績效或表現不良者，每年2月底應由區隊或環境稽查科陳報經局長核准後，撤銷其查報員資格，並另行遴選適當人員依程序遞補。九、書面評審內容如下（請檢具所考評年度內佐證資料供複評）：（一）資料編排佔10％（圖文照片美化20分、資料完整性20分、結構及順序20分、創意性20分、編排說明及內容20分）。（二）採證技巧及可分享之稽查案件說明10％（每一案例佔至多10分）。（三）人民陳情案件稽查件數佔5％（每件佔0.2分），告發件數佔15％（每件佔3分）。（四）主動稽查案件數佔10％（每件佔0.5分），告發件數佔20％（每件佔3分）。（五）與稽查業務有關之叙獎證明佔5％（嘉獎乙次佔5分）。（六）與稽查有關之建議事項，可供各稽查員參考者佔10％（每一建議案佔至多10分）。（七）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佔5％。（八）與稽查業務有關（不含區清潔隊）之講習訓練證明（參與其他外單位舉辦者可酌以加分）佔5％（每小時佔3分）。（九）其他特殊服務成果，有具體事蹟者（需與稽查有關事項）佔5％（每一事項佔10分）。十、查報員執行業務期間因故受行政、刑事處分確定者，區清潔隊應於取得證明文件或知悉案情起，立即暫停查報員執行稽查工作，且不需要陳報核准，隨同證明文件及稽查證繳回主辦單位。惟經查明與該員無關者，應陳報恢復該員資格。</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稽字第105312238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並維護會場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當地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初審會議、專家會議或委員會議。四、申請旁聽前點所定各類會議者，應於會議舉行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等資料，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五、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時序先後等條件決定旁聽人員。各團體或各里居民之旁聽人員每一會議以二人為限；旁聽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六、旁聽人員應於第三點所定各類會議舉行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會議發言登記之申請；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各類會議無法一次召開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旁聽人員同一類後續會議之發言申請。但旁聽人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每次會議登記發言人員發言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之。七、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二）旁聽人員應於主管機關擇定之會場、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並應佩帶旁聽證。（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人員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七）不得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八、旁聽人員違反前點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主席得停止其旁聽，並命其離開會場，必要時，得直接強制執行；其構成刑事犯罪者，主管機關並得移送法辦。九、登記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發言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二）發言權不得讓與其他人。（三）於專家會議之發言，應僅就該會議議題表示意見；與會議議題無關之意見，得不於會議時處理，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記明於會議紀錄另予處理。（四）提供發言之書面資料。十、旁聽人員未經主席許可，不得任意發言。登記發言人員應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並命其離開會場，必要時，得直接強制執行；其構成刑事犯罪者，主管機關並得移送法辦。十一、旁聽人員除得於開會時在指定地點旁聽外，並得提供書面意見予主管機關。旁聽人員不能與會或未於會場表達意見者，亦同。十二、主管機關得將會議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其他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4413367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勵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1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勵要點辦法：修正1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勵要點一、為獎勵本市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良之市民、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參選者），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特設高雄市環境教育獎，並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國家環境教育獎獎勵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本要點之獎勵對象以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勵辦法相關規定，經本府初審績優之參選者為限。四、本要點獎勵方式區分為特優獎及優等獎，其名額如下，並依附表獎勵之：（一）特優獎：每個獎勵項目一名，共計六名。（二）優等獎：每個獎勵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前項獎勵如經評審結果無適當對象，獎勵名額得減少或從缺。五、主管機關得於每年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勵辦法第六條第一款規定之名額及資格推薦參選者參加國家環境教育獎復審。六、依本要點辦理之評審作業及獎勵所需經費，由環境教育基金編列預算支應，不得向參選者收取任何費用。七、參選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點推薦參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並獲得特優獎者，自參選年度次年起三年內不得參選本市同一獎勵項目，經主管機關推薦參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獲得優等獎者，得再參加本市同一獎勵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不重複頒給優等獎及推薦參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且自再參選年度之次年起三年內不得參選同一獎勵項目。已獲第四點個人獎勵項目者，其個人績優事蹟於三年內不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個人參選使用。八、獲頒特優或優等之機關、學校或任職公務機關之個人，由獲獎機關、學校、上級機關或公務員所屬機關依權責辦理敘獎。前項機關、學校獲獎勵項目為特優者，首長、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中至少一人得記功一次，優等者至少一人得記嘉獎二次；個人獲獎勵項目為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記嘉獎二次。九、參選者有下列情形之ㄧ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領獎者，應追繳其獎項及獎金：（一）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不實。（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事。（三）獲獎後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事。</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綜字第104355736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04年06月04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工程獎金及績效管理計畫</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工程獎金及績效管理計畫第3點，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工程獎金及績效管理計畫第3點一、法令依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二、目的：為激勵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士氣，提高工作效能，並依目標完成環保設施等工程建設，特訂本計畫。三、適用對象：本局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下列現職人員（含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理人）(一)實際督導工程工作人員。(二)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環境工程、機械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三)經局長核准納入之現職人員及其他實際協助辦理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現職人員。但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不適用。四、經費額度及來源：本局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以前點第二款所規定人員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或各工程驗收後辦理決算前時，評估各項工作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依下列方式辦理: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應付未付數）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4.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二）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三）年度中新進符合適用對象人員，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即該職務離職與遞補人員，工程獎金不可重複提撥及重複具領）。五、獎金發給種類及數額：(一)單位績效獎金：績效獎金額度百分之八十之數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金，獲獎單位再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度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以上支給。(二)個人績效獎金：績效獎金額度中百分之二十之數額，局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績效，即時發給之，該工程或當年度未核發之餘額均流用為單位績效獎金。(三)每人每年度發給工程獎金總額不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六、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一)成立績效評估會：由本局局長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本局會計室及綜合計畫科人員名單中各圈選一位，於本局具環境工程職系之股長以上人員名單中圈選二至四位，共五至七人擔任委員參與評分。(二)績效評估方式：由本局績效評估委員會於年終（十一月底）或各工程驗收後辦理決算前依工  程主辦單位工作績效進行評估，決定等第及獎金額度後，陳請局長核定發給，分為特優、優良、良好、普通四個等第，總成績未達八十分則不予獎勵：1、特優：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2、優良：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3、良好：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4、普通：總成績未達八十分。績效成績考評列等第特優單位，得依各單位績效工程獎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列等第優良單位，得依各單位績效工程獎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列等第良好單位，得依各單位績效工程獎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三)個人績效獎金：由局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指示員工所屬單位依程序簽會相關單位奉核定後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會通過後，送請局長核定發給之。受獎人簽領清冊後送會計室核銷（格式如附件一）。奬金額度新台幣一萬元至一萬五仟元，如有餘額併入單位績效工程獎金。  (四)所屬人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發給或參與分配績效獎金：1、平時考核累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2、年終考績列丙等。3、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4、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理人得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理。(五)單位績效獎金分配原則：1.於年終（十一月底）或各工程完工驗收後於決算前，得依本計畫規定計算工程管理費提撥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部分，其餘作為該工程主辦單位績效獎金使用，單位績效獎金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支給，其分配原則如附件七。2.單位績效工程獎金之核發，係按各年度一至十一月之施政績效成績或當年度工程辦理實施期間評定，惟於當年度十二月份或工程完工驗收後始到職者不予發給；另於當年度中離職者依在職比例月數計算提撥獎金額度。3.支領其他獎金有案人員不得參與獎金之分配（如清潔獎金、處理違反環保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等；含單位獎金與個人獎金）。(六)目標管理項目設定：依據本局年度施政計畫訂列績效目標。經本局績效評估委員會審核後，陳請局長核定。年度內遇有下列情形得簽陳局長核定予以增刪:1.因政策或預算變更，致原業務無法執行或須調整內容者。2.因機關組織、任務或情勢變更，致原業務無法執行，或無執行必要，或須調整內容者。3.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業務須調整者。(七)考評作業：1.受評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或各工程驗收後辦理決算前就執行績效，依式填列評核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各項評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彙整提送績效評估會複評，並簽陳局長綜合考評。評核結果奉局長核定後，辦理績效獎金發給事宜。2.績效評估委員會於複評時，得就各受評單位實際績效酌予增減總分。(八)評核項目及配分（總分一百分）：1.設定目標之複雜度及挑戰性:二十分。2.目標執行進度:二十分。3.目標達成度:四十分。4.行政作業:十分。5.綜合考評:十分。(九)評分標準：1.設定目標之複雜及挑戰性部分，如複雜度、目標量、創新性、協調難度、不可控制因素，其他請列舉說明。2.目標執行進度部分，依年度施政計畫所列各單位績效目標，審酌實際作業情形進行評分。3.目標達成度部分，將目標之達成與實際執行情形比較評核給分。(不能予以量化者，應詳列具體工作辦理情形，如時間、完成程度、重要成效等)。4.行政作業部分，是否依規定期限提列管考資料(如：標案管理系統、主管會報列管表或市政會議列管表…等資料)，如因特殊事由無法依限填，應簽奉局長同意延後，可免予扣分。5.綜合考評部分，由局長針對各單位年度工作績效綜合考評之。七、施行日期：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年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343501900號函</index> |
| <date>民國103年11月21日</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壹、目的一、為強化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並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貳、組織及權責二、本局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與評估等事項，由秘書室負責辦理。(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三)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四)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室負責辦理。三、政風室應會同秘書室於每年進行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四、秘書室應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工作。參、人員管理五、各機關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六、各機關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七、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系統權限，並確實做好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八、各機關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九、各機關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十、各機關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十一、隨身碟使用前應事先做掃毒檢查，或於電腦系統中裝置防毒軟體，以防止感染電腦病毒。十二、重要系統與資料應備份，並定期掃毒、防堵入侵、避免洩漏與竊取。伍、網路安全管理十三、被授權網路使用者(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只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十四、各機關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十五、網路使用者應遵守網路安全規定，並確實瞭解其應負責任；如有違反市府資安預警事件及本局網路安全情事，應依資訊安全規定，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十六、為保持公務網路頻寬品質，禁止下載來路不明軟體檔案(如免費試用軟體、娛樂性軟體等)，以免隱藏電腦病毒滲透，並不得瀏覽與業務無關之網站。本局本部以外各機關單位如有違反市府網路流量異常事件(當日流量超過450MB)或本局本部各單位網路每日流量限制(不得逾450MB)，逾越流量限制使用者，單一使用者每月達二次，將提報各該考績委員會懲處)。十七、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分識別與登入網路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十八、禁止網路使用者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分與登入網路密碼。十九、禁止網路使用者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通訊。二十、禁止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檔案、資訊轉售或轉載。二十一、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色情檔案建置在本局所屬設施，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電腦病毒、色情文字、色情圖片、色情影像、色情聲音等不法或不當的資訊。二十二、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二十三、網路使用者除因公務需要且經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會同政風室外，不得使用點對點(Peer-to-Peer，P2P)分享軟體及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本局秘書室得不定期派員檢視稽核。陸、電子郵件使用安全管理二十四、對來路不明之郵件、附件或免費軟體等，應直接刪除，不得隨便開啟，以免中毒或使網路系統遭破壞。二十五、機密性之資料及文件，禁止使用電子郵件傳送，以防止洩密。二十六、禁止發送電子郵件騷擾他人。二十七、禁止發送匿名郵件或偽造電子郵件。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各機關單位應視需要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單位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柒、系統存取控制二十八、各機關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機密及安全等級)管理制度。二十九、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三十、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經常更新。三十一、各機關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三十二、各電腦系統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三十三、各機關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捌、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三十四、各機關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初始階段即納入適當之資訊安全機制，加強隱密性、確認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等作業，應予以安全暨版本控制，且應考慮適當之防毒、防駭、防竊、防災(水、火、磁、震、蟲)措施。三十五、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三十六、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硬體設施時，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並在本局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玖、資訊資產安全管理三十七、各機關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三十八、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在防火、防潮、防磁的設備中。三十九、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壹拾、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四十、各機關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四十一、電腦設備機房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值班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壹拾壹、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四十二、各機關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除應依下列規定之處理程序先行處理外，並應立即向單位主管或有關人員通報，並視需要通知秘書室，採取反應措施，必要時，得聯繫政風室或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一)立即停止使用電腦，並保留當時之電腦現況(主機、螢幕、印表機等)，不要關機。(二)記錄日期、時間、地點、單位、螢幕出現之訊息等資料。壹拾貳、附則四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秘字第103439413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以下簡稱本款項），並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本款項來源如下：（一）變賣下列回收廢棄物之款項：1.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後交由本局之回收廢棄物。2.自本局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3.本局於一般廢棄物中分類取得之回收廢棄物。4.於本局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二）變賣本局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所得。（三）變賣本局回收廚餘或廚餘製作培養土之所得。（四）本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五）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孳息。（六）變賣本局回收家具及破碎木料之所得。三、本局協助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者，得收取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作為報酬；其扣除後之餘款並應返還之。四、本款項應繳入市庫，以收支對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五、本款項運用範圍如下：（一）宣導或執行廢棄物回收、源頭減量等支出。（二）協助本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人員之勞務費用。（三）本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費用。（四）建立高雄市廢棄物回收體系之費用。（五）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之費用。（六）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之費用。（七）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之費用。（八）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執行及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九）回收、清除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購置、運轉及維修費用。（十）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之費用。（十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六、前點第十一款每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七、第五點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費用，得由本局依會計程序撥交環境保護基金辦理之。八、本款項之運用分配比例依附表一本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運用分配比例表為之。九、第五點第十一款獎勵金支領對象與分配比例依附表二本局局本部及貯存場資源回收獎勵金分配比例表為之。十、協助變賣所得款項之結算與工作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應按季為之。前項情形由本局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統計前一季之數量及款項，計算應返還及發給金額後，製作清冊並通知領取之。</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0335883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工程獎金及績效管理計畫</subject> |
| <contains>一、法令依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二、目的：為激勵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士氣，提高工作效能，並依目標完成環保設施等工程建設，特訂本計畫。三、適用對象：本局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下列現職人員（含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理人）：(一)實際督導工程工作人員。(二)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環境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三)經局長核准納入之現職人員及其他實際協助辦理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現職人員。但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不適用。四、經費額度及來源：本局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以前點第二款所規定人員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或各工程驗收後辦理決算前時，評估各項工作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依下列方式辦理: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應付未付數）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4.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二）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三）年度中新進符合適用對象人員，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即該職務離職與遞補人員，工程獎金不可重複提撥及重複具領）。五、獎金發給種類及數額：(一)單位績效獎金：績效獎金額度百分之八十之數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金，獲獎單位再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度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以上支給。(二)個人績效獎金：績效獎金額度中百分之二十之數額，局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績效，即時發給之，該工程或當年度未核發之餘額均流用為單位績效獎金。(三)每人每年度發給工程獎金總額不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六、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一)成立績效評估會：由本局局長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本局會計室及綜合計畫科人員名單中各圈選一位，於本局具環境工程職系之股長以上人員名單中圈選二至四位，共五至七人擔任委員參與評分。(二)績效評估方式：由本局績效評估委員會於年終（十一月底）或各工程驗收後辦理決算前依工程主辦單位工作績效進行評估，決定等第及獎金額度後，陳請局長核定發給，分為特優、優良、良好、普通四個等第，總成績未達八十分則不予獎勵：1、特優：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2、優良：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3、良好：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4、普通：總成績未達八十分。績效成績考評列等第特優單位，得依各單位績效工程獎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列等第優良單位，得依各單位績效工程獎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列等第良好單位，得依各單位績效工程獎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三)個人績效獎金：由局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指示員工所屬單位依程序簽會相關單位奉核定後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會通過後，送請局長核定發給之。受獎人簽領清冊後送會計室核銷（格式如附件一）。奬金額度新台幣一萬元至一萬五仟元，如有餘額併入單位績效工程獎金。(四)所屬人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發給或參與分配績效獎金：1、平時考核累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2、年終考績列丙等。3、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4、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理人得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理。(五)單位績效獎金分配原則：1.於年終（十一月底）或各工程完工驗收後於決算前，得依本計畫規定計算工程管理費提撥獎金額度，扣除個人績效獎金部分，其餘作為該工程主辦單位績效獎金使用，單位績效獎金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支給，其分配原則如附件七。2.單位績效工程獎金之核發，係按各年度一至十一月之施政績效成績或當年度工程辦理實施期間評定，惟於當年度十二月份或工程完工驗收後始到職者不予發給；另於當年度中離職者依在職比例月數計算提撥獎金額度。3.支領其他獎金有案人員不得參與獎金之分配（如清潔獎金、處理違反環保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等；含單位獎金與個人獎金）。(六)目標管理項目設定：依據本局年度施政計畫訂列績效目標。經本局績效評估委員會審核後，陳請局長核定。年度內遇有下列情形得簽陳局長核定予以增刪:1.因政策或預算變更，致原業務無法執行或須調整內容者。2.因機關組織、任務或情勢變更，致原業務無法執行，或無執行必要，或須調整內容者。3.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業務須調整者。(七)考評作業：1.受評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或各工程驗收後辦理決算前就執行績效，依式填列評核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各項評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彙整提送績效評估會複評，並簽陳局長綜合考評。評核結果奉局長核定後，辦理績效獎金發給事宜。2.績效評估委員會於複評時，得就各受評單位實際績效酌予增減總分。(八)評核項目及配分（總分一百分）：1.設定目標之複雜度及挑戰性:二十分。2.目標執行進度:二十分。3.目標達成度:四十分。4.行政作業:十分。5.綜合考評:十分。(九)評分標準：1.設定目標之複雜及挑戰性部分，如複雜度、目標量、創新性、協調難度、不可控制因素，其他請列舉說明。2.目標執行進度部分，依年度施政計畫所列各單位績效目標，審酌實際作業情形進行評分。3.目標達成度部分，將目標之達成與實際執行情形比較評核給分。(不能予以量化者，應詳列具體工作辦理情形，如時間、完成程度、重要成效等)。4.行政作業部分，是否依規定期限提列管考資料(如：標案管理系統、主管會報列管表或市政會議列管表…等資料)，如因特殊事由無法依限填報，應簽奉局長同意延後，可免予扣分。5.綜合考評部分，由局長針對各單位年度工作績效綜合考評之。七、施行日期：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年一月一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335849001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回饋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推廣太陽能光電綠色能源，促進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光電設施），並增加公庫收益，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設置機關，指本府所屬提供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光電設施之機關學校。三、為鼓勵設置機關提供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光電設施，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編列預算，撥付回饋金予設置機關。設置機關應將前項回饋金循預算編審程序，納入年度預算。四、前點第一項回饋金額度，以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之光電設施之售電收益乘以百分之六點零六計算。五、回饋金用途如下：（一）教育宣導。（二）節能減碳改善工程。（三）公有財產修繕。（四）水電費用。（五）其他設置機關認為顯有必要者。六、設置機關就其提供市有建築物屋頂設置之光電設施應善盡監督責任，發現有被占用或其他應立即通知環保局處理。環保局得不定期派員至設置光電設施之市有建築物屋頂巡查，設置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七、光電設施設置場所應提供機關學校為觀摩、教學或其他公務使用。但如提供使用將嚴重妨害設置機關職務之執行者，不在此限。</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綜字第103328753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勵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獎勵本市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之市民、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並期勉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特設高雄市環境教育獎，並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以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經本府初審績優之參選者為限。四、本要點獎勵方式區分為特優獎及優等獎，其名額如下，並依附表獎勵之：（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前項獎勵如經評審結果無適當對象，獎勵名額得減少或從缺。五、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推薦每一獎勵項目獲頒特優獎者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審。六、依本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及獎勵所需經費，由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七、參選者依第四點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八、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領獎者，應追繳其獎項及獎金：（一）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事。（三）獲獎後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事。</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1422889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審查環境保護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審查本市環境保護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環保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環保財團法人：指以從事環境保護有關業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二）政府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指環保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環保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2.由前目之環保財團法人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環保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3.由第一目之環保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環保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4.由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目財團法人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5.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之財產合計超過該環保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6.由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五目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三）民間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以外之環保財團法人。四、環保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本市之名義，且主事務所應設於本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五、環保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至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六、環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環保財團法人名稱、設立目的、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二）捐助人姓名、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三）環保財團法人之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名額、任期、產生方式、改選及選（解）聘事項。（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七、環保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其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八、民間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環境保護有關專長或工作經驗。民間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九、政府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為限；並得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另聘其他人選繼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十、環保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由董事或遺囑執行人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書。（二）捐助章程正本；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捐助人會議紀錄及捐助人簡歷名冊。（五）董事名冊及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六）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七）願任董事同意書。（八）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九）環保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十）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十一）將捐助財產移轉為環保財團法人所有之捐助人同意書。（十二）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任董事長之記載。（十三）第一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三款捐助財產為現金時，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為其他財產者，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董事或監察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以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為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十一、申請設立環保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一）設立目的非關環境保護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或遺囑不符合。（四）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五）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六）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七）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八）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十二、環保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其餘書件留存主管機關備查。十三、設立許可文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環保財團法人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二）環保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主管機關備查。（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環保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環保財團法人所有，以環保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十四、前點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申請人應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十五、董事會之決議，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一）捐助章程之修訂。（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三）以捐助財產現金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或處分相關事業。（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通知董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第三款之購買、投資或處分，其金額累積不得逾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十六、環保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應辦理或配合之事項如下：（一）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其下一年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主管機關備查。（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其前一年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檢查環保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業務執行狀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及公益績效等事項。（四）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捐助財產及各項收入，不得有擅自分配財產或收入之行為。（五）法律規定之其他事項。十七、環保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三）隱匿財產或經費開支浮濫。（四）停止業務活動繼續三年以上。（五）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六）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七）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十八、環保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環保財團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市。</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95884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二、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審查，除特殊性案件經主任委員核示外，於本會會議前應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初審會議。三、專案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組員互選之。四、專案小組為審查工作之需要，得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勘查。五、專案小組得視個案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專家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提報初審會議討論。專家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並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討論：（一）相關人民團體。（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三）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前項之推薦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被推薦人員姓名、學經歷、專長、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被推薦人應具備與個案環境議題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六、初審會議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七、初審會議應有過半數組員之出席，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初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列席。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初審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成員，不在此限。八、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村（里）居民，得申請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但每一團體或村（里）列席人數，以二人為原則。前項申請者，應於初審會議開會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參加列席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申請者意見代表性及申請順序定之。但經本府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九、列席人員以電話申請者，應於初審會議召開前備妥書面意見，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十、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一﹚主席致詞。﹙二﹚開發單位簡報。﹙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五﹚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與毗鄰行政區之村（里）居民及開發單位離席。﹙六﹚作成結論。﹙七﹚散會。十一、初審會議進行中，在場人員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命其離開會場。十二、初審會議除會務人員得錄音、錄影或照相外，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為之。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十三、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十四、初審會議作成結論時，如同時要求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開發單位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開發單位對前項補正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敘明理由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十五、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之資料應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專案小組成員或相關機關代表對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事項仍有意見，即應併初審會議結論連同全案資料提報本會審查。十六、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屆滿前修正或補充者，應逕以開發單位原提送資料併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十七、本會召開前，幕僚人員應先行彙整初審會議結論、開發單位補充或修正資料、確認結果及不同意見等資料，分送本會委員審查；審查期間並不得少於五日。</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1709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以下簡稱本款項），並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本款項來源如下：（一）變賣下列回收廢棄物之款項：1.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後交由本局之回收廢棄物。2.自本局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3.本局於一般廢棄物中分類取得之回收廢棄物。4.於本局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二）變賣本局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所得。（三）變賣本局回收廚餘或廚餘製作培養土之所得。（四）本局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五）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孳息。（六）變賣本局回收家具及破碎木料之所得。三、本局協助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者，得收取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作為報酬；其扣除後之餘款並應返還之。四、本款項應繳入市庫，以收支對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五、本款項運用範圍如下：（一）宣導或執行廢棄物回收、源頭減量等支出。（二）協助本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人員之勞務費用。（三）本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費用。（四）建立高雄市廢棄物回收體系之費用。（五）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之費用。（六）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之費用。（七）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之費用。（八）補助機關、學校、團體、里或社區執行及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九）回收、清除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購置、運轉及維修費用。（十）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之費用。（十一）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六、前點第十一款每人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七、第五點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費用，得由本局依會計程序撥交環境保護基金辦理之。八、本款項之運用分配比例依附表一本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運用分配比例表為之。九、第五點第十一款獎勵金支領對象與分配比例依附表二本局局本部及貯存場資源回收獎勵金分配比例表為之。十、協助變賣所得款項之結算與工作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應按季為之。前項情形由本局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統計前一季之數量及款項，計算應返還及發給金額後，製作清冊並通知領取之。</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衛字第1013133200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目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包括：（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為下列情形之一者：１.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２.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１.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２.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適用前項第一款性鼻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三、本辦法適用於本局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局員工，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一）第2條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起；其他發生於本局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局提出申訴。（二）第2條第1項第2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１.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２.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３.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４.申訴之年、月、日。（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１.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２.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３.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五、本局未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一）委員會成員由局長指派人員組成，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至少5人以上）（二）前款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1/2，調查小組任期為2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局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1/2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六、迴避原則：（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１.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２.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３.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４.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１.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２.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局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七、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它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八、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局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九、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非本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十、調查時程：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由召集人指派3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它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十四、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十五、本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申訴信箱：設置於本局行政大樓總務室人事室交換櫃申訴電話：（07）7351500分機1706傳真：（07）7353951本局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十六、本措施簽請本局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人字第1000115670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環境衛生查報員遴選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遴選環境衛生查報員（以下簡稱查報員）擔任轄區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以提昇稽查效能及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二、各區隊查報員之人數，依各區隊服務人口數及面積，經加權後所建議人數為各區隊實際最高可提報培訓之人數，如附表。三、查報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服務年資含原高雄縣部分）:(一)擔任本局職工並實際參與清潔隊垃圾清理等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二)高中職(含同等學歷)畢業以上，情形特殊時得陳報局長同意後遴選國中畢業者擔任。(三)具有機車駕駛執照。(四)身體健康、負責盡職。(五)3年內未受行政、刑事處分。(六)擔任本局職工期間最近三年考核成績甲等至少一次以上者。四、各區隊應就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職工中，遴選適合之查報員，經陳報局長核准後，應接受分配至本局其他各區隊實務訓練，實際上班天數至少10天（含6小時以上之課堂上課），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60分），發給稽查證，擔任環境衛生查報員工作。各區隊於年度中提報受訓人數累積達10人以上者，由主辦單位陳報同意後依規定辦理相關受訓事宜，情形特殊者另議。查報員需轉任非稽查工作至少達3個月（或3個月以上無稽查案件紀錄者）以上者，區清潔隊應於該員調整業務前敘明理由陳報局長同意後解除查報員職務並同時繳回稽查證，非經同意不得調離查報員之工作。五、本局各區隊查報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接受講習訓練每次至少3小時以上，未達受訓時數3小時、缺考或成績不及格經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取消查報員資格。六、查報員應負責執行該轄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查察，執行人民取締陳情或檢舉案件。七、執行環境衛生查報工作應製作工作紀錄及收集相關違規行為人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報本局環境稽查科備查。八、執行環境衛生查報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年2月底由區隊提報前一年查報員執行成果，提報人數至多查報人數三分之一，依第九項內容評分並檢具實績等佐證資料，經由局長指派本局環境稽查科5至7人參與複評工作，所佔成績包括區隊初評（依第九項內容評分）成績佔40％、受訓講習成績佔30％、複評佔30％，合計100％，遴選成績前10名者，記功二次，並頒發獎狀乙紙；11名至20名者記功乙次，並頒發獎狀乙紙，21名至30名者記嘉獎二次，並頒發獎狀乙紙，獲選最優前10名者，給與3天榮譽假，所遴選優秀查報員每區隊所佔名額至多3名。但提報被評選人數未達40名或評選成績未達80分者，取消遴選或不予獎勵。年度績效或表現不良者，每年2月底應由區隊陳報經局長核准後，撤銷其查報員資格，並另行遴選適當人員依程序遞補。九、書面評審內容如下（請檢具所考評年度內佐證資料供複評）：（一）資料編排佔10％（圖文照片美化20分、資料完整性20分、結構及順序20分、創意性20分、編排說明及內容20分）。（二）採證技巧及可分享之稽查案件說明10％（每一案例佔至多10分）。（三）人民陳情案件稽查件數佔5％（每件佔0.2分），告發件數佔15％（每件佔3分）。（四）主動稽查案件數佔10％（每件佔0.5分），告發件數佔20％（每件佔3分）。（五）與稽查業務有關之叙獎證明佔5％（嘉獎乙次佔5分）。（六）與稽查有關之建議事項，可供各稽查員參考者佔10％（每一建議案佔至多10分）。（七）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佔5％。（八）與稽查業務有關（不含區清潔隊）之講習訓練證明（參與其他外單位舉辦者可酌以加分）佔5％（每小時佔3分）。（九）其他特殊服務成果，有具體事蹟者（需與稽查有關事項）佔5％（每一事項佔10分）。十、查報員執行業務期間因故受行政、刑事處分確定者，區清潔隊應於取得證明文件或知悉案情起，立即暫停查報員執行稽查工作，且不需要陳報核准，隨同證明文件及稽查證繳回主辦單位。惟經查明與該員無關者，應陳報恢復該員資格。</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環局稽字第(100)0380856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本要點所稱汰舊二行程機車如下：（一）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但車籍設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轄區之二行程機車，應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者為限。（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廠之二行程機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四、汰舊二行程機車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時，車籍設於高雄市轄區一年以上。五、汰舊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之ㄧ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新購電動自行車或車籍設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之電動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或經濟部依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審核獲准。（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電動自行車或車籍設於高雄市之電動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或經濟部依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審核獲准。前項情形，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皆購買者，應擇一申請補助。符合補助資格而於申請前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共同提出申請。六、汰舊二行程機車所有人未依前點規定購置新車者，得與未汰舊二行程機車而依前點規定新購車輛之人，簽署第八點第一項第九款之保證書後，共同申請本要點補助。七、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一）電動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二）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八千元。（三）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申請表。(二)車輛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三)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或出廠證明等擇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六)購車發票或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影本。(七)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八)廠商代墊者，購車費用折抵切結書。(九)汰舊者與新購者非同一人者，共同簽署保證書。(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六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並應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九、前點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十、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撥付予申請人。前項款項，受領人應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稅。十一、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十二、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環境保護基金預算額度內發給補助金。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1000027867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節約傳統能源使用及提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需設置於本市轄區。（二）依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經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審查通過。三、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一)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二)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三)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四)其他型式之集熱器：由本局公告之。前項補助金額與其他機關同項目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購罝總價百分之七十。其超出部分不予發給。但本府社會局補助金額，不列入計算。四、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向能源局申請補助之案件，其太陽能熱水系統裝設完成於該日期之後，且依能源局「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助要點」第十點申報竣工者，其補助基準依前點規定辦理。前項竣工日期以申報完竣工時所附發票登載日期，認定之。五、補助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轄區用戶於99年12月31日前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之民眾，並自能源局核定撥款日一個月內，憑能源局所發撥款通知單影本，向本局申請補助。)六、用戶須於能源局核定撥款日一個月內，憑能源局所發撥款通知單影本向本局申請補助。七、申請案件於當年度補助款法定預算用罄日起停止補助；已申請未獲補助用戶，得列為下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八、受補助之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一)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情節重大者。(二)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者。(三)擅自拆除並移置於非本市轄區。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支應。</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1000017133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績優環保義工隊及人員遴選表揚活動實施計畫</subject> |
| <contains>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局環保義工服務要點第12點第3款規定訂定。二、目的：為遴選表揚熱心環保志願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之環保義工隊及義工人員，藉以獎勵有功義工團體及個人對環保的貢獻，促進激勵義工人員之工作士氣及鼓勵全民參與環保工作。三、主辦單位(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二)高雄市環保義工大隊(以下簡稱義工大隊）。四、協辦單位(一)本局各區清潔隊。(二)義工大隊所屬義工中隊及義工隊。五、遴選對象：推動本市環保義工服務表現優異，且著有績效之環保義工隊以及環保義工人員。六、遴選類別(一)環保義工隊類。(二)環保義工人員類。七、遴選資格(一)環保義工隊類1.凡經本局登錄有案之環保義工隊。2.對推動環保義工服務項目各項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二)環保義工人員類1.凡經本局登錄有案之環保義工，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累計達100次以上者。2.熱心參與義工服務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1)力行環保工作：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等生活環境改造工作，著有績效。(2)力行生活環保：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保工作，著有績效者。(3)贊助環境認養：捐贈、贊助及協助認養公共場所及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4)環保教育宣導：辦理或協助政策宣導、解說、講習、展示、教學等活動，著有績效者。(5)其他對環保工作有具體貢獻者。八、遴選方式(一)推薦：本局各義工中隊於次年四月底前接受轄區義工隊報名，並辦理初選工作後，將推薦表逕送本局參加決選。(二)評選：由本局環保義工推廣小組三至五人組成決選小組，負責評選工作，其考核以實地考核為主，包含書面資料查核。1.書面考核：依考核項目查核相關資料。2.實地考核：由各義工隊及義工人員報告，評審小組視需要查核具體成效。九、考核項目及權重：(一)環保義工隊類1.從事社區環保服務內容30％。2.配合本局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30％。3.義工招募及組織運作30％。4.其它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10％。(二)環保義工人員類1.服務年資30％。2.從事環保義工工作內容30％。3.配合本局環保政策情形30％。4.其他10％。十、獎勵(一)環保義工隊類：遴選優等30隊，頒給獎狀或獎盃。(二)環保義工人員類：遴選優等30名，頒給獎狀或獎盃。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十二、附則：本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1000015819號函</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依法妥適處理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建立行政裁量之公平合理性，並維持法律適用之一致性，特訂定本基準。二、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三、違規事件經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認依前點裁罰基準裁罰如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時，得敘明理由，予以減輕或加重。但不得逾法定處罰額度。</contains> |
| <index>環境保護局</index> |
| <date>高市府環稽字第10940723700號令</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本要點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前項第二款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其判定標準如下:（一）汽機車具有下列二目以上之情形者:1.車體及玻璃積塵厚，顯久未使用清理。2.車體鈑金多處剝落或銹蝕嚴重或外表多處凹陷。3.車窗玻璃破損。4.輪胎明顯無氣或輪圈明顯變形。5.保險桿脫落。6.後視鏡脫落。7.引擎蓋脫落或無法關閉。8.車門脫落或無法關閉。9.行李廂蓋脫落或無法關閉。10.油箱破裂漏油。11.車燈、煞車燈脫落或破損。12.排氣管嚴重銹蝕或斷裂。13.座墊明顯破損。14.車架斷裂或嚴重銹蝕破損。15.其他零件脫落或破損，致使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二）慢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踏板脫落或破損。2.鏈條、齒盤組脫落或嚴重銹蝕。3.煞車線、煞車拉桿（握把）斷裂脫落、嚴重銹蝕或無法正常使用。4.車把手脫落或破損。5.輪胎破損或明顯失去效用、輪圈明顯變形或嚴重銹蝕。6.車架斷裂或嚴重銹蝕破損。7.其他零件脫落或破損，致使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四、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五、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六、車禍事故之廢棄車輛，除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外，應由本府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即時清理；未清理者，應會同主管機關將車輛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七、主管機關如已查明廢棄車輛之號牌、引擎或車身號碼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有車牌者，並應送交處理。八、廢棄車輛之拖吊及保管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之。</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環衛字第10936835700號令</index> |
| <date>民國109年06月11日</date> |
| </item> |